

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开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毛利总额下滑；同时，客户应收款项回款持续不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快速增长，导致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2、公司对 2020 年部分出现进展停滞迹象的项目进行了结项，导致毛利总额及毛利率下降。

3、2019 年公司转让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海熙菱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3,785.31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视频+大数据”打造核心技术竞争力，主营业务在原有主要区域安防市场的基础上，就疆外区域市场、软件产品化、数据融合和多

场景应用等方面努力加强拓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49.07 万元，同比减少 3.76%； 2.实现利润总额-13,147.52 万元，同比下降-2,193.86%； 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77.12 万元，同比减少-1,614.69%，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与安防同行业类型可比公司及同区域公司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三、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属于软件科技企业，并通过近年来的不断研发，在原有的视频软件技术外，于大数据领域取得了良好的软件技术及软件产品积累，正以相关技术向传统安防行业以外的智慧城市场景积极拓展。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在加快数字化发展中明确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等情形。

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受疫情及区域经济影响，公司经营净利润出现亏损，但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仍然稳定，2020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公司产品持续受到客户的好评和肯定，公司软件产品不断加强深度和广度，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无

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能否实现受到市场状况变

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熙菱信息、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阿克苏熙菱	指	阿克苏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昌吉熙菱	指	昌吉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乌什熙菱	指	乌什县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固平安全	指	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熙菱持有 100% 股权
熙菱技术	指	上海熙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杭州熙菱	指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熙菱持有 33.30% 股权
熙菱视源	指	熙菱视源（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熙菱持有 9% 股权
中安兰德	指	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禾投资	指	新余市嘉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源启航	指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信金堰	指	乌鲁木齐聚信金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堰	指	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平途	指	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通运	指	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鑫都服务、鑫海安都	指	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曾用名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都武侯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北京海淀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温泉分公司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温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熙菱技术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上海熙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固平安全乌什县分公司	指	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乌什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息技术服务	指	简称"IT 服务", 指 IT 服务企业满足其客户的 IT 需求, 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和服务过程
系统集成	指	运用相关信息化技术, 结合对用户业务的深刻理解, 将用户的软、硬件设备等集成为一个满足用户特定功能需求, 并高效稳定运行的完整业务应用平台
智能工程	指	将用户的多种设备和应用系统有机集成起来, 为用户建设具有协同性、智能化的系统工程, 包括智能建筑、智能安防、应急指挥等。不同于系统集成, 智能工程业务除了综合布线, 还包括: 机房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建设, 建设周期较长
应用开发	指	定制开发能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实现客户某方面业务功能的应用软件
软件产品	指	公司所开发的具有一定通用性的软件产品
安防	指	公共安全监控防范
智能安防	指	将各种安防设备、系统有效整合, 从采集的数据/图片/视频信息中进行分析处理, 挖掘有用信息, 并使各个系统相互配合, 发挥综合效应
信息安全审计	指	对信息系统的各种事件及行为实行监测、信息采集、分析并针对特定事件及行为采取相应比较动作
数据挖掘	指	通过分析每个数据, 从大量数据中寻找其规律的技术
技术服务	指	业务及技术咨询, 专业培训, 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等系统级服务, 以及软硬件产品维护, 备件服务、产品升级等服务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 共分 5 级, 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 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 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ISO9000、ISO9001	指	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魔力眼	指	英文名称"Merlineye",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名称
熙菱天启、天启	指	熙菱信息天启大数据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数据综合应用系列产品名称
云计算	指	云计算包括以下几个层次的服务: 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平台即服务 (PaaS) 和软件即服务 (SaaS)。具体的应用技术还包括数据库并行化、负载均衡、其它相关的分布式计算技术等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概念, 将城市的系统和服务打通、集成, 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 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 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等保	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国家秘密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公民专有信息以及公开信息和存储、传输、处理这些信息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安全产品实行按等级管理，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进行响应、处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熙菱信息	股票代码	30058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熙菱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njiang Sai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il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开文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0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t.com.cn		
电子信箱	dongmiban@si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程	胡安琪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1 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10 层
电话	021-61620210	0991-5573585
传真	021-61620216	0991-5573561
电子信箱	dongmiban@sit.com.cn	huaq@si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海龙、王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邬海波、徐荣健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270,490,732.22	281,056,625.83	-3.76%	650,936,5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771,182.76	8,963,638.45	-1,614.69%	22,454,89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086,384.82	-28,562,566.42		15,030,3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09,160.10	49,926,825.49	-192.35%	-48,548,46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6	0.055	-1,601.82%	0.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6	0.055	-1,601.82%	0.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7%	2.23%	-40.90%	5.8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13,135,324.67	935,239,401.11	-2.36%	1,083,146,6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018,225.58	417,946,154.51	-32.76%	394,470,492.9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70,490,732.22	281,056,625.83	主要为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

			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43,238.16	66,984.14	房租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70,047,494.06	280,989,641.69	主营业务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02,332.95	57,391,686.96	63,244,379.25	138,152,3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9,958.37	-13,600,529.91	-25,130,814.56	-72,669,87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3,374.57	-14,275,301.40	-25,128,272.05	-71,949,4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4,117.12	-10,123,131.54	-7,210,580.91	25,338,66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419.60	37,866,527.61	-16,05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571.31	4,594,378.60	8,848,749.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8,202.66	963,23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979.85	-390,967.14	-99,89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11.66	5,511,377.85	1,309,15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0.00	-888.15	
合计	315,202.06	37,526,204.87	7,424,53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智慧城市与平安城市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研发和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建设。公司始终围绕着“大数据+视频”打造核心技术能力，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视图资源库管理平台、智能数据治理平台以及数据可视化能力服务平台在内的“大数据+视频双中台”技术能力底座，为公安、司法、交通、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在内的众多领域客户提供智慧城市领域相关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数据中台建设、数智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布局平安城市、智慧公安、大型活动安保等优势场景，未来将依托视频+数据双中台形成的快速场景搭建能力和多维数据融合分析能力，逐步向智慧园区、智慧市监、智慧机场、市域社会治理等更广泛的智慧城市市场延伸与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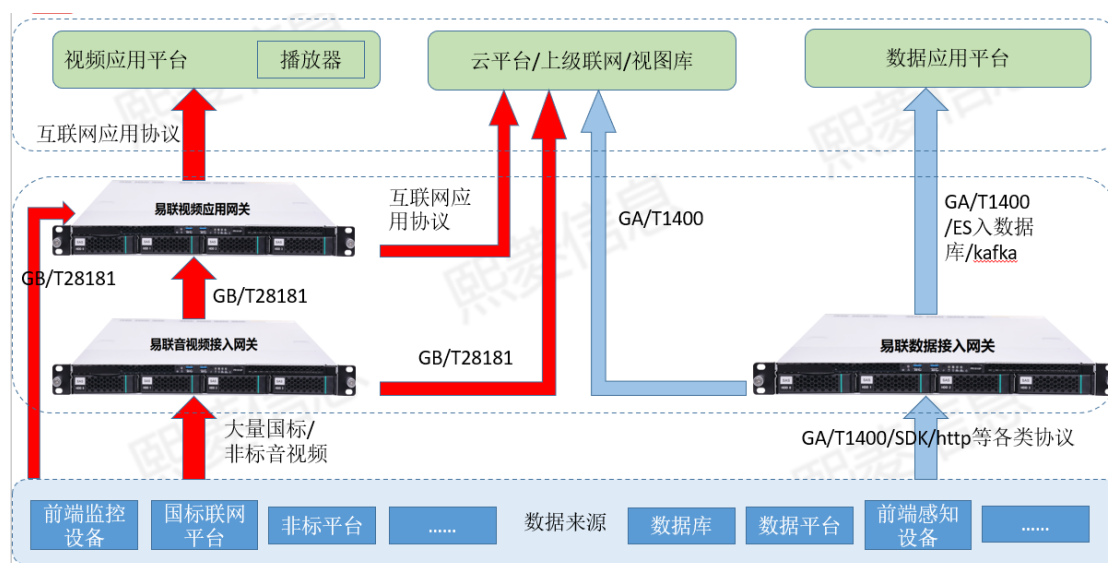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取得“华为技术认证证书”，荣获“2020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2020 年“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企业”称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通过美国“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3 认证”复审，连续三年获评“中国安防十大品牌”，连续 9 年荣获“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和深化产品化战略，依托多年深耕公安行业科技信息化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优势、视频和数据技术能力，沉淀出多款产品级行业解决方案、专业性行业应用软件、数据治理工具和通用型数据接入产品，赋能多场景下的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融合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示和行业综合应用等服务：



(一) 智慧城市板块

1、易联系列网关产品



“易联”系列产品将公司十多年沉淀的物联数据接入整合能力，打造形成三款标准化网关产品。“易联”系列产品专注于数据快速标准化上云，专业化赋能全行业实战应用平台，秉持“数据易联，城市慧联”的产品定位，持续服务于新一代智慧城市建设的全面落地。

“易联”系列物联网网关产品主要面向行业集成商、项目业主方、生态合作伙伴、渠道分销商，在贵州某市、广东某市、上海某区等项目上，累计与 10 余家厂家对接接入了 15 万+设备的音视频、智能感知数据，各项目稳定运行有效支撑客户的日常业务应用，在多个国家级、省市级重大活动安保中稳定接入数据，有力保障了活动的顺利举行。

（1）易联音视频接入网关

易联音视频网关是一款能够多协议适配接入各类前端设备/视频平台、通过标准化转换后以 GB/T28181 协议向上级共享音视频数据的软硬一体机产品。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二十余年积累了 50+设备厂商、1000+设备型号的接入经验，产品在多地运行稳定。以稳定高性能为特点的易联音视频接入网关产品能够为客户解决大量设备接入难、老旧设备接入难、多厂家设备整合接入难、业务定制难的问题。

（2）易联视频应用网关

易联视频应用网关是一款能够将物联网感知设备采集的音视频数据通过互联网通用协议进行海量接入管理、高效共享转发、高质量播放显示的软硬一体机产品，配套多浏览器兼容的高性能页面播放器。易联视频应用网关以业内领先的微服务架构，支撑覆盖行业内所有互联网视频协议，辅助以视频加速机制和精细化的权限控制等特色功能，实现对视频应用的强力支撑。

该产品将公司十多年的安防音视频应用能力赋能给客户，解决项目重复建设问题、客户自研高成本的问题，以开放合作的生态产品互利共赢。

（3）易联数据接入网关

易联数据接入网关是一款能够将海量人车图片和各类结构化智能感知数据统一汇聚接入、标准化转换和高效低延时共享的软硬一体机产品。

基于用户对于大量智感知数据统一管理的使用需求，产品专注多样化数据的统一汇聚，解决客户的数据标准化接入难题，使其聚焦在对物联网数据的上层使用上，低成本建设/推出更加实战化智能化的应用平台。

该数据网关支持多种数据的向导傻瓜式配置接入，支持自研数据规则引擎，彻底解决客户数据接入难的问题；在数据接入统计和问题排查（丢数据、数据延迟等）方面重点优化提升，具备异常告警、数据实时统计、向导式问题排查等功能，有效降低数据接入运维的难度和成本。

2、中台产品

（1）智能数据治理平台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是一款面向业务数据管理人员提供的针对海量数据资产进行一站式管理的平台，同时也是面向数据处理人员提供的高效治理工具和支持相关智能应用的数据服务能力中心。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主要用于不同行业的数据中台构建，能够基于行业数据标准规范，结合用户数据实际情况，运用数据元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相应功能建立特色数据标准体系。同时在数据治理工作过程中使用了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推荐算法，降低了行业数据治理对人员的要求，提高了整体治理效率。

目前公安行业是公司智能数据治理平台应用的优势场景。报告期内已在西南某地级市的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项目中实际应用，是全国第一批采用公安部大数据标准 3.0 进行公安数据治理的平台。已完成 80+数据表、接入数据 200 亿+、600+字段对标、80+标准代码转换；建设完成 2 亿+人员主题库、6.5 亿+轨迹专题库、2.7 亿标签专题库、3000 万模型应用库、7000 万关系专题库。建设了 1000+地方标准数据元和完善的数据服务和应用管理体系，为大数据管理与应用提供强大的基础能力。

(2) 视图资源库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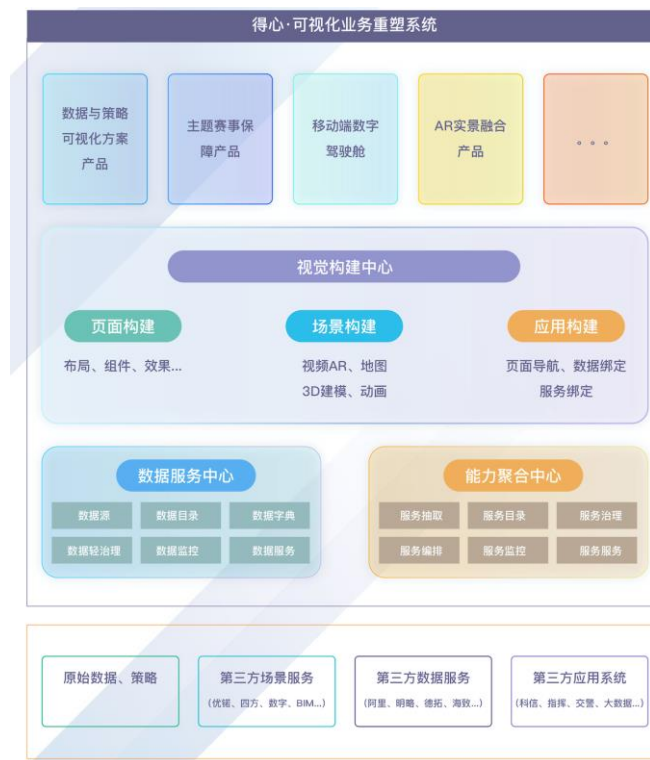


视图资源库管理系统是基于《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X-2017 系列标准，以云计算、云存储、大数据技术为支撑，采用微服务架构技术，融合多家厂家算法，构建一套规范化的包含视频图像采集、标准入库、资源管理、专题建设、智能应用等功能模块的新一代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视图资源库管理系统的优势在于能够满足 GA/T1400 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可实现灵活横向扩展；使用最先进的微服务的架构理念，使得视图库可以根据实际的规模来部署多个服务满足不同规模的场景需求；拥有高效成熟的大数据技术：具有千亿级数据处理的实战经验，日处理数据能力在 5 亿条以上，具有丰富的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经验；多服务器架构支持；同时支持传统 X86 架构服务器和支持国产 ARM 服务器架构

目前已在新疆多个地区实际应用。该系统将全区公安现有综合管理平台，卡口平台、解析平台、交警平台等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按照统一标准汇聚至公安网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库（视图库）中，接入全区人像卡口，每天产生约 8000 万条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车辆卡口约 13.7 万路，每条产生约 22000 万条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完成人员人像特征接收分发和人员告警轨迹数据汇聚上报工作。为用户实现各平台数据的有效关联，供各警种部门查询检索，为实战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得心”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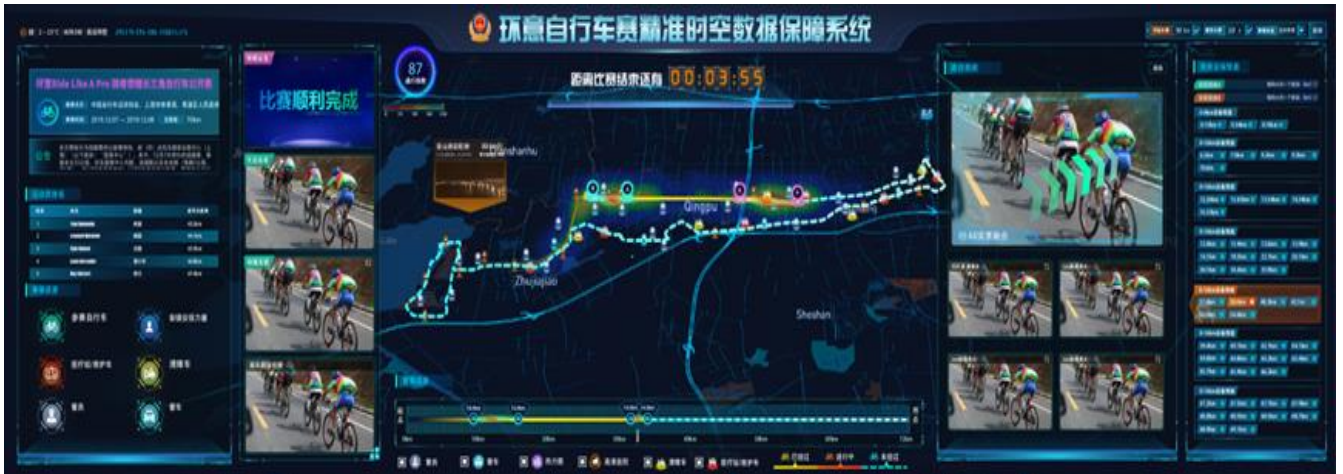
得心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是一款无需专业能力，即可快速配置出可视化应用的产品构建器。它以数据接入为核心，组件配置为支撑，场景构建为依托，完整实现从数据到产品应用全过程的配置化。可轻松、快速、高效地满足各行业用户的可视化展示需求，进而为实际生产提供决策支持。

得心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的主要应用场景为：

场景一：赛事/展会/活动的实时安保

大型赛事、展会等活动举办时，人员密集度高且类型复杂，公安部门需从各个环节对紧急事件进行快速研判和处理，确保活动正常进行。此时，活动数据的整理、分析、展示对于安保指挥决策必不可少，可通过得心配置可视化应用满足安保实战的业务诉求。

通过得心创建专项可视化大屏，地图场景结合实时视频图像数据、地图地理数据、交管信息等第三方平台数据，通过各项数据分析展示，地图功能的双向联动，立体可视化地将整体态势展示在指挥调度人员面前，真正做到了“一屏观天下”。



场景二：辅助基层治理，建设数智城市

基层是基础，是重心，是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石。为更加准确及时解决群众问题，解决基层社会治理的痛点、难点，需要对镇街行政资源和力量统一调度，构建镇街联动、功能集成、反应灵敏、扁平高效的综合指挥体系。

基层治理可视化大屏以“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以 AR+地图双场景为核心，涵盖资源信息展示、AR + 地图场景联动、风险事件预警、指令下发等多个功能，做到了时间和空间的完整结合。使政务人员可实时感知基层态势，及时决策，迅速治理。



“得心”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可以实现：

a) 无代码轻松创建可视化应用

得心可视化编辑器通过拖拉拽各类组件即可生成可视化应用，使用图层目录对画布组件进行管理，通过修改配置项参数完成对组件样式、交互、数据的调整。全程无代码，操作灵活体验好。

b) 多场景构建解决多行业问题

得心支持地图、GIS、AR、视频、3D、网站等一系列丰富场景。您可以场景为基础，叠加实时撒点、轨迹刻画、预警提示等功能，可广泛应用于赛事安保、基层治理、智慧城市、防汛防控等业务的实际需要。

c) 海量组件满足日常所需

得心内置包含各类图表、关系图、表格、表单、交互组件、文本、媒体等超过 70+标准组件、10+自定义组件，支持多样的组件样式配置和丰富的交互响应，充分满足日常各场景诉求。

d) 支持多种数据接入和按需整合

数据服务模块支持接入包括 CSV、Mysql、PostgreSQL、ES、Json 等多种数据源，且可按照可视化应用的数据需求，用户可以自行编写 API 的查询 SQL，支持多表关联、复杂查询条件和聚合函数等功能，为上层可视化提供数据实战能力。

e) 一键发布和导入导出

可视化应用支持一键生成链接，发布至网络供他人查看。还可通过前台页面的导入导出操作迅速完成不同环境下的数据迁移。

f) 部署轻量支持私有化

公网环境下通过浏览器登陆即可访问得心平台，无需部署。私域环境下仅需满足一定的硬件要求，可快速将得心私有化部署，确保数据安全。

3、行业应用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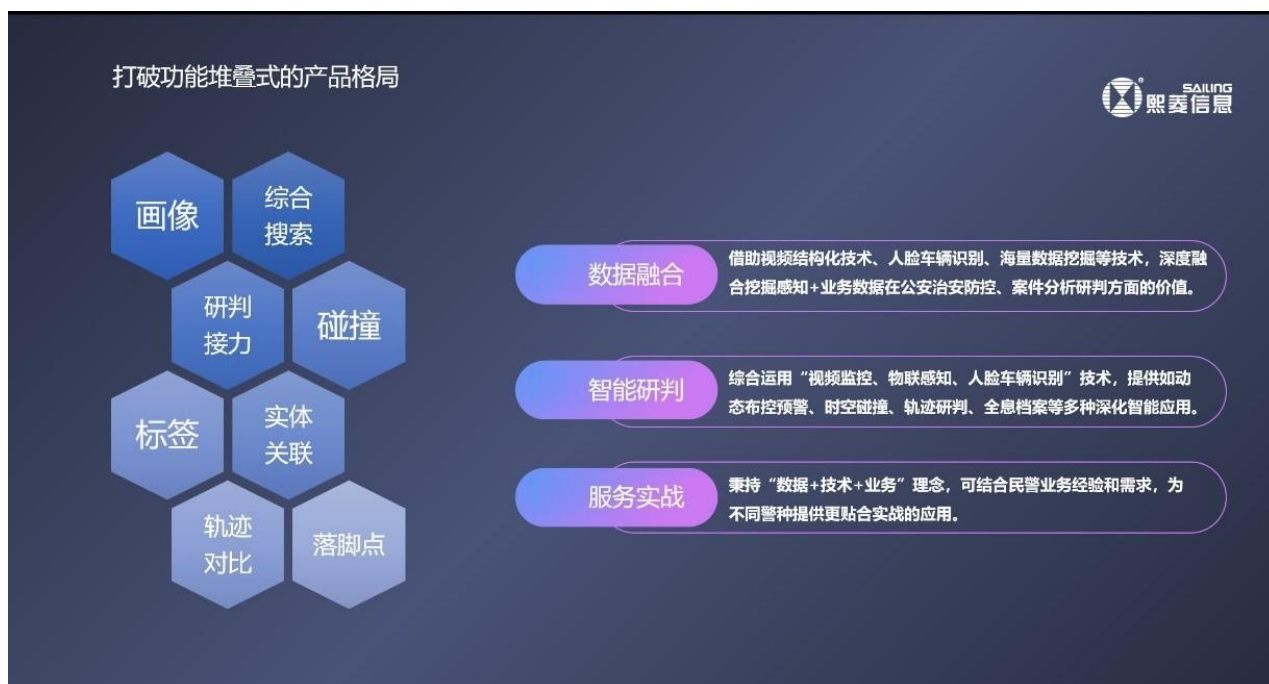
(1) “魔力眼”视频图像综合应用系统



魔力眼视频图像综合应用系统基于熙菱的 iPaas 微服务架构平台开发，汇聚了人脸、车辆、Wifi、GPS 信息等多维数据，提供了视频快速调阅、人脸比对、人体比对、车辆比对等图像智能应用、布控告警管理、案件综合研判等功能，并采用多算法协同技术，实现了对事件、人、车、MAC、案件的多维数据综合时空研判能力。满足公安客户的图上作战、视频调阅、视图分析、时空分析、实时告警、一案一档等多警种、跨业务场景的全方位、立体化综合实战应用需求。

熙菱携手用户打造的基于视频监控、智能感知、动态识别、综合研判、布控报警等功能的新一代视频图像综合应用系统，深入公安多警种、跨业务的应用；项目实现了对预警信息的迅速响应、精确研判、快速打击，实现了 AI 赋能公安实战的智慧防控。

(2) “天启”多维大数据融合实战系统



“天启”多维大数据融合实战系统是一款面向公安行业的专业级多维数据的融合分析应用软件，实现对各类实体的融合搜索、全息画像，涵盖了数据湖构建、大数据融合计算建模、大数据融合实战应用。

可面向市、区两级公安用户，整合社会面数据和公安云上大数据进行数据融合计算后提供更准确更全面的研判信息。产品提供大屏展示端、PC 桌面端和手机移动端 3 种方式应用，相互联通配合。

“天启”多维大数据融合实战系统的产品特色在于：

1) 融合搜索：天启智能搜索框提供了统一的多维数据搜索入口，可支持上传文字、图片、视频，文件等多样化搜索方式，一键触达。

2) 全息画像：一站式提供人员主题全量信息，汇聚基本信息、标签、人员关系图谱、多源融合轨迹、落脚点、全息画像等全量信息。

3) 多套研判工具：同实体与跨实体结果实时智能碰撞；多目标融合轨迹对比；人脸/人体/车辆/MAC/RFID 间的相互关联搜索。

4) AI 预警：无需专业技能，用户结合自身业务情况设置条件，快速配置预警模型。针对不同关注目标在特定区域与特定时间段所产生的异常行为可触发模型预警，形成预警模型配置-预警消息接收-预警内容处理业务闭环。。

“天启”多维大数据融合实战系统以“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全面布控、多样采集、智能应用、分级管理、有序联网、多方使用”为原则，在相关标准及技术框架下，结合对人物、车辆、特定场景、行为模式等的图像智能识别数据，提供多维大数据融合实战应用，在上海某区项目应用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3) 市域治理实战应用平台



市域治理实战应用平台是面向市、县(区)、乡镇(街道)各级综合指挥中心提供的承载社会治理相关业务的工作平台，通过实现辖区内治理元素统一汇聚、事件统一分拨、任务统一分派、高效指挥调度、业务协同联动、执法全程监督、基层综合考评，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域治理实战应用平台已在西安地区落地实施，积极吸取“枫桥经验”，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支撑，打造为以事件为核心、“五格合一”的扁平化管理新模式，实现事件从发生、发现、处置、反馈、考核全流程的高效、闭环管理。

(4) 智慧社区警务应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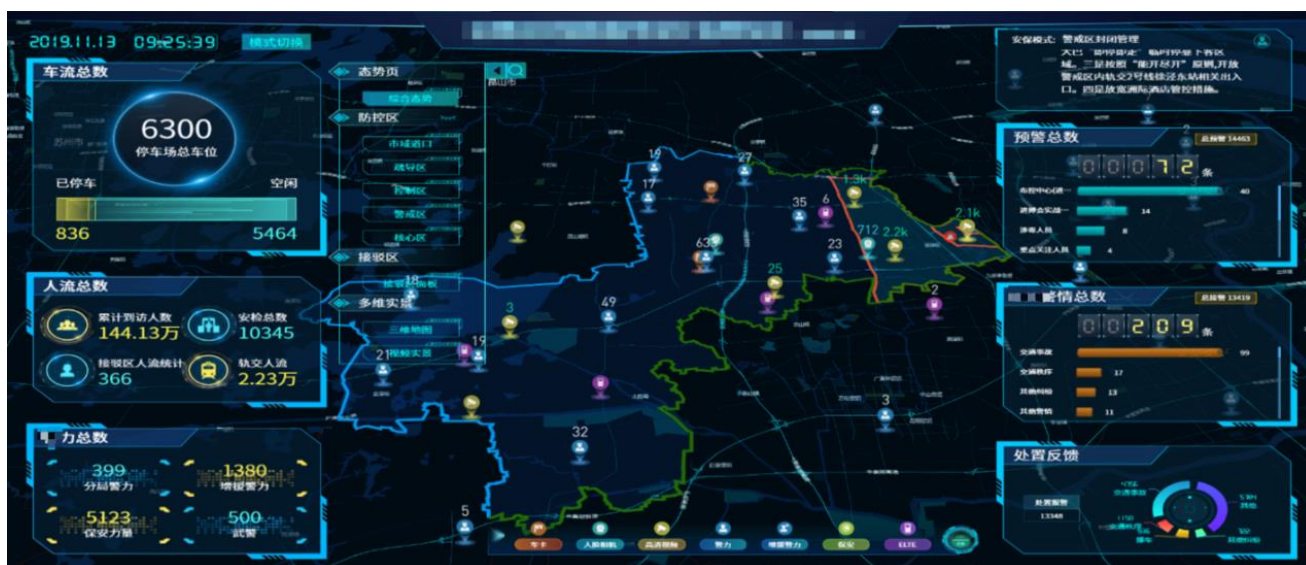
智慧社区警务应用系统旨在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智慧民生”政策号召，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建立社区常住和外来人口管理新模式，为进入市域内的群众提供“互联网+”智能服务，实现了数据智慧化、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的工作目标。

平台有效利用了公安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互联网数据以及城市物联网数据，全面支撑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实现一标六实、整合多类动态物联感知数据，实现社区内人口管理，流动人口管理，特殊人员管理，“枫桥式”矛盾纠纷管理，轨迹研判、异常告警分析、关爱服务等业务应用。切实围绕政法、公安工作的实战实效，深挖大数据分析监测潜能，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区警务应用系统已在广东、山东地区的智慧社区建设中落地应用，充分利用小区内门禁系统、人脸相机、视频监控、卡口设备等采集设备的数据资源，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人脸比对识别技术，数据比对分析技术、建立辖区人员、车辆、人脸、小区、房屋等信息数据库，建设辖区的智慧社区警务应用平台，通过标准的接入输出接口和分级授权管控体系，提供面向各辖区的分析查询联网系统，充分满足社区警务应用的要求。

4、行业解决方案

(1) 治安防控体系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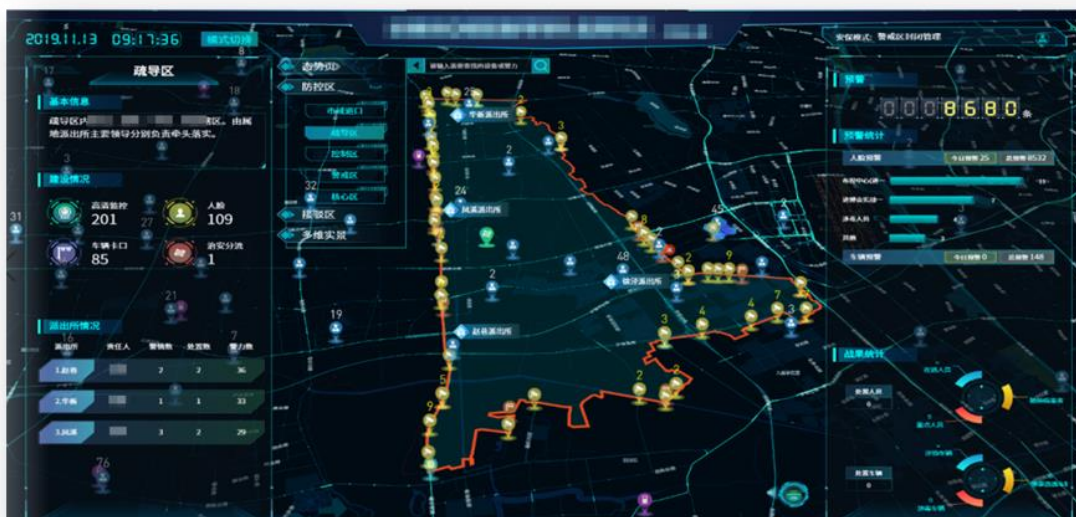


治安防控体系解决方案通过标准化城市创建活动，在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等业务环节，运用物联感知、视频结构化、国产化云平台、大数据处理、算法模型等先进科技手段，积极深化“1+9+T”的各类业务应用；建成“一键获取、一图感知、一体研判、一屏联动、一号服务”警务管理模式，充分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信息，全面提升社会治安联动联控能力。

公司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通应用、通能力、通数据为特色促进了公安内部各警种深度融合；以通业务推进“标准统一、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协同处理”的“零跑”民生服务新模式，大幅提高公安服务的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同时能够有效利用公安大数据平台数据、有效汇聚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政府政务数据和互联网数据以及城市物联网数据，全面支撑技术与业务的融合，不断释放数据智慧，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贵州某地市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项目，在用户已有的信息化成果基础上，将感知设备、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相融合，实现治安防控工作从“以人为本”向“科技化”转变；强化对“视频感知数据+公安业务数据+政务数据”的治理、应用，提高警种业务智能化水平。

(2) 重大活动安保解决方案



重大活动安保解决方案面向举办大型活动的城市，立足城市空间维度，由城市外围向内层层递进、层层递紧，形成外围圈入城封控、警戒圈流动管控、核心圈现场防控的三层城市防护体系，建设情指勤一体化的安保指挥中心，构建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 AI 智慧安保新模式。根据大型活动安保工作需求、实战业务情景，从集成融合、数据管理、应用升级、可视化管控等角度量身打造重大活动安保数字化实战平台，打造综合态势展示、实时监测预警、数据研判分析、协同联动处置等安保主题，扩展技侦手段，提升安保防控能力，保障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宽松、尊严、高效”地开展。

重大活动安保解决方案的优势在于：a) 一“屏”掌控：基于“地图+大屏”理念，实现各安保层级、多种交互界面对感知数据、预警警情、指挥调度及处置反馈等信息、态势全局掌控。b) 基于“视频+业务”理念，运用大数据、视频分析、语义分析等主流技术，打造关系、轨迹、特征等维度的实战应用。c) “多层次”融合：

连续数年来，公司在亚信峰会、G20 峰会、中非论坛、连续三届进博会、连续两届环意 RIDE LIKE A PRO 长三角公开赛中，始终作为大型活动安全保障的守护者，为一线保障保驾护航。从 2018 年第一届中国国际进博博览会开始，公示连续三年根据客户需求打造出更加贴合实战的核心产品。2020 年第三届进博会中公司重磅推出了互联网端“随码行”、视综助手轻应用等定制产品。2020 年的环意自行车长三角公开赛中，公司联手青浦公安，共同建设了贴合本次实战路线的《精准时空数据保障系统》，系统完整汇聚了警力资源、视频资源、安保资源、清障车以及全部选手，并以 Gis 地图为核心，进行整体的资源呈现，结合自研的实时定位算法，实现准确的选手位置定位，做到最直观呈现。结合强大的视频秒播能力，做到事实画面的回传，提供指挥者实时直播的感觉，为实战指挥和监督提供了最全面的保障。

(3) 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综合运用大数据挖掘技术，视频结构化分析算法、智能引擎等，深度挖掘人、车、物、组织和案件的关联关系，丰富串并案手段，高质高效的侦破案件，有力支撑公安的社会治安、情报研判、指挥调度、综合维稳等业务。

集强大计算能力、海量异构数据融合、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严密安全保障、统一标准规范于一体，形成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全方位、多维度为各级机关和全体民警提供态势感知、情报研判、侦察破案、社会管控等大数据智能服务，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的优势在于：a) 优秀的异构融合能力，可以实现对多源异构数据的全融合、全治理，为 AI 提供强大数据支撑，实现数据共享。b) 智能应用能力，基于图像文本解析、深度学习等 AI 能力，提供各类数据算法/实战模型，支撑智能实战业务应用。c) 兼容开放能力，分层解耦的开放架构和标准接口，底层兼容主流云厂商与 hadoop 平台产品，上层可快速对接多个厂家的业务应用。

(二) 网络安全板块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国家与个人层面的信息安全威胁不断提升，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更是密集出

台。尤其是 2019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三大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等保 2.0 时代的开启。2020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新的国家标准，并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文件的颁布进一步完善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平安全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咨询、信息安全前沿技术研究及咨询等服务。完成了多家包括政府、电信、能源、金融等在内的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并逐步构建起涵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整体规划、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我国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4.6% 上升至 2020 年的 8.48%。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 5 个产值规模 10 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 100 万人以上。

在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式发展的目标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场规模在过去几年保持了高速稳定的增长。根据《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8.61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实现利润总额 1.07 亿元，同比增长 7.8%，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

（二）智慧城市行业发展趋势

智慧城市是通过对技术、数据和业务的融合，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从而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实现更加智能、一体化的城市建造管理方案。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蕴藏着创新供给和扩大需求的巨大潜力和空间。

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政府对智慧城市愈加重视，智慧城市支出不断增加。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IDC 预计 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的三大重点投资领域依次为弹性能源管理与基础设施，数据驱动的公共安全治理以及智能交通；在预测期间内（2018-2023 年）；三者支出总额将持续超出整体智慧城市投资的一半。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现有智慧安防业务在技术、行业经验及产品兼容性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以“魔力眼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已在全国多个地区、杭州 G20 峰会、上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北京中非合作论坛等多个场景中部署应用，取得了良好的实战效果。目前，公司智慧安防产品已在全国 15 个省、市的约 170 个客户部署，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主要方向是以数据技术为核心，为城市管理者提供不同应用场景的市域治理解决方案。公司是新疆最早从事软件开发的信息类公司，长期为各类客户提供视频综合应用产品及服务，为客户解决视频数据联网、汇聚、存储、解析、分析应用的问题，积累了大量的多系统复杂图像数据处理技术及实战经验。同时，公司也在新疆地区为客户提供过城市级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城市信息化业务经验，公司拥有快速高效的实施部署能力为客户提供融合数据技术的市域治理解决方案。

随着城市治理精细化要求地不断提升，大数据技术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公司在原有安防业务的技术团队基础上，扩充了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团队，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深厚的大数据技术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上海进博会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软件开发服务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了融合大数据综合应用的相关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395.86 万元，较期初减少 35.97%。主要是本报告期房产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 2,120.30 万元，较期初增加 80.56%。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完成验收，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91.23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7753.09%。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463.87 万元，较期初减少了 61.47%。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已支付货款未到货的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371.53 万元，较期初减少 58.00%。主要是收到喀什平途的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5,963.94 万元，较期初减少 38.8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到期转出以及本期完工的分期收款项目较上期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5,881.12 万元，较期初减少 40.78%。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到期转出以及本期新完工的分期收款项目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383.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2.56%。主要是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361.39 万元，较期初增加 35.84%。主要是本报告期房产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开发支出	本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 268.40 万元，较期初减少 78.69%。主要是部分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完成验收转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9.70 万元，较期初减少 73.44%。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竞争优势	竞争优势概要
技术先进	公司在智慧安防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已围绕该领域形成了一系列产品与解决方案，并取得了众多该领域的资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公安视频技术标准的制定。
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长期服务于公安一线，在疆内外取得了显著的实战效果与客户好评。
产品兼容性高	公司现有产品可兼容原有的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并对各类算法提供了标准化接口，有效提高了客户的部署效率。
产品安全性高	公司拥有安防领域的各项资质，可以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的产品及全方位服务。
多年沉淀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实战经验	公司在各类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尤其是视频图像数据为核心的公安安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公司现有业务将为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长期在安防领域开展业务，基于现有的各类技术和业务，具备向智慧城市其他应用场景延伸拓展的优势。公司扩充了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团队，上海熙菱被评为“2020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2020 年“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企业”，公司大数据技术能力及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技术创新能力取得了行业认可。

（1）技术先进

多年来，公司深耕智慧安防业务，在西安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紧跟视频应用前沿技术，围绕视频综合应用技术形成了“视频图像信息解析系统”、“视频图像资源库”、“视综平台”等系列产品，实现对视频图像资源的分布式存储，计算能力满足视频图像信息结构化分析、视音频资源快速检索、大数据比对碰撞等服务需求，构建视频图像信息结构化描述数据库，构筑以人、车、物为重点关注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和业务数据库。公司“魔力眼”系列视频综合应用软件核心产品是国内首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的软件产品，也是国内最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的软件产品之一。近年来，公司也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公安视频技术标准的制定，包括《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等。

公司基于在视频图像应用领域建立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已在公安领域形成了涵盖“平安城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机场公安立体化防控”等以实战应用为导向的特色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各类软件著作权173项，已获授发明专利15项，在申请发明专利53项。

（2）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作为发源于新疆的安防信息化公司，长期服务于公安一线，产品理念贴近实战应用，强调易用性、实用性和可靠性，追求实战效果，很好地满足了公安部门在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实际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在新疆、上海、北京和浙江等地均取得了显著的实战效果，得到客户的好评。

（3）产品兼容性高

公司现有视频综合应用软件产品强调业务应用的专业性和平台兼容性，对于原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有效兼容，利于客户快速部署，减少客户重复投资；另一方面，公司软件产品对各类算法提供标准化接口，可面向不同客户提供特色算法解决方案，有利于客户的整体系统快速更新迭代。

（4）产品安全性高

公司安防类核心产品是国内首批通过公安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认证的软件

产品之一，在安全性上满足客户的最高等级要求。子公司上海熙菱同时拥有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综合布线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的产品及全方位服务。

（5）多年积淀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实战经验

现阶段，视频图像数据是城市治理中非常重要的数据种类，而公司长期为各类客户提供视频综合应用产品及服务，为客户解决视频数据联网、汇聚、存储、解析、分析应用的问题，积累了大量的多系统复杂图像数据处理技术及实战经验。

公司是新疆最早从事软件开发的信息类公司，为新疆地区的社保、税务、教育、交通、海关、金融、烟草、石化等各类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过基于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积累了相关行业的业务经验；同时，公司也在新疆地区为客户提供过城市级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城市信息化业务经验，公司拥有快速高效的实施部署能力为客户提供融合数据技术的市域治理解决方案。

（6）公司现有业务将为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平安城市系统是城市治理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数据量大、数据来源广泛、数据结构复杂和应用专业等行业特点，公司长期在安防领域开展业务，基于现有的各类技术和业务，具备向智慧城市其他应用场景延伸拓展的优势，例如：

- i、数据采集接入技术解决了复杂感知设备在复杂网络环境中的标准化接入能力；
- ii、视频应用网关技术充分释放了视频共享应用能力，为城市视频数据中台构建和跨场景视频使用提供了可能性；
- iii、知识图谱驱动的数据治理技术大幅降低数据中台的实施和使用成本，为公司规模化销售提供了技术和成本上的优势；
- iv、智慧社区产品构建了基于网格化的基层市域社会治理模式，为新一代智慧城市和市域社会治理模式改革提供了良好的产品基础。

随着城市治理精细化要求的不断提升，大数据技术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公司在原有安防业务的技术团队基础上，扩充了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团队，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深厚的大数据技术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上海进博会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已经以软件开发服务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了融合大数据综合应用的相关解决方案，受到了客户的认可。

2020年，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等机构评选为“2020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被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评选为“2020年“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创新技术及解决方案企业”，荣获上海市软件协会评选的“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称号，同时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安防十大品牌”，还取得了“华为技术认证证书”。

2020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顺利通过美国“软件成熟度模型CMMI3认证”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并连续9年荣获“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公司的大数据技术能力及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技术创新能力取得行业认可。2021年3月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合作，强化提升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了较为显著的影响，各级政府部门集中资源和精力全面抗疫，对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建设进度推迟放缓，导致公司的项目招投标、实施交付和回款均发生不同程度上的滞后；其次，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一一经历了数次较其他省份更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直至第四季度起，经营活动才逐步恢复正常。但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充分发挥了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奋斗精神，面对困难迎难而上，一方面充分发挥作为公众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和责任；另一方面在寻找增量和修炼内功上两手抓，在公司治理能力提升、产品化转型和技术创新、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商业模式探索和重点样板项目的交付保障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全年有效市场拓展的时间大幅缩短，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工作进度较大幅度滞后，部分客户原计划于2020的回款安排也因为抗疫发生不同程度上的推迟和滞后。公司全年收入波动较大，经营业绩受影响较严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49.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7.12万元。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详见第一节“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提示”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以数字化手段支撑疫情防控，体现社会责任担当

2020年2月，全国各地陆续返岗复工，彼时城市、交通、社区等疫情防控监测尤为重要。公司作为一家以大数据应用服务为核心产品的高科技企业，主动发挥自身在5G、视频、大数据等技术优势，时刻在线，积极研发了3款围绕疫情防控的微社区疫情防控助手、疫情核查等级助手、易联无线接入网关疫情防控助手等系列智能应用产品，义务帮助山东、贵州、新疆、上海等多地疫情防控、复产复工。

（2）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大数据+视频”的核心技术底座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确立以“大数据+视频”为核心的双中台核心技术体系，形成视频、大数据智能、数据创新以及网络安全四大产品序列和技术服务，通过提供公共安全和数字政务等多种高效的全栈式解决方案为不同垂直领域的客户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额2,272.1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8.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各类软件著作权173项，已获得发明专利证书15项，在申请发明专利53项。较2019年新增了包括“一种防抖与节流封装方法及系统”、“一种百亿级数据量多条件快速结果估算的方法”、“一种大数据设备选择交互方法及系统”和“一种单页面多维度穿透场景可视化展示的交互方法及系统”等18项专利申请和6项专利授权。并与上海市数据科学重点实验室（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信息采集、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公共安全应用等领域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2020年8月，以“强基赋能 开启数据新纪元”为主题的2020（第五届）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在北京盛大开幕。大会上熙菱信息成功入选为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理事会员单位和专家，同时大会上揭晓了2020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榜单，熙菱信息凭借在大数据领域技术创新、智慧城市等领域杰出表现，与华为、腾讯、阿里、小米等中国顶尖企业一起荣登50强榜单，成为中国大数据产业的中坚力量。

（3）以用户价值和实战应用为导向，坚持行业深耕，重点推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市场转化

2020年，是公司定位于大数据智能应用服务提供商与智慧城市建设商的第一年，也是公司自2017年开始实行产品化战略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完善了产品体系，形成了包含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数据平台/中台产品、“易联”系列网关产品和网络安全服务在内的面向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府的产品货架，并制定了相应的产品和市场策略。在产品策略上，公司聚焦平台级产品与行业型产品并行成长，一方面行业产品不断深耕，导入新的场景能力带动技术能力变革，另一方面平台级产品越强大越促进行业产品的易用性和稳定性以及组建能力更强，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双向辅助、双向成就。

基于公司“大数据+视频”双中台技术底座的形成，公司也初步尝试了公安行业外的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服务试点，在市域社会治理、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社区等领域均开拓了具备可复制性的应用场景和用例，为未来公司业务横向扩展和裂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市场口碑。以“市域治理基层治理可视化实战系统”为例，公司在 10 多个多月的时间内，从产品定义到交付，已经成功在浙江、陕西这两个省的 3 个市、7 个区级下属的街道成功落地，借助生态合作伙伴的助力，实现了产品的快速校验，市场快速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落地的关键成果主要包括：

2020 年 3 月，公司基于自然语义解析技术推出智能案件分析系统，大幅提升警务人员在海量案件信息中方便、准确、快速搜索相关案件信息的能力，有效实现对案件的智能串并分析，充分解放警务人员双手，提高基础工作效率和反应速度。5 月，山东省淄博市举行了淄博警务平台暨微信 110 上线新闻发布会，宣布该平台正式投入使用，截至当月共接收警情 1375 起，其中实时音视频报警 770 起，消息报警 450 起，快捷报警 155 起，实战效果显著。

2020 年 6 月，公司推出社会治安立体防空体系解决方案，汇聚多网多维数据，建立视频和数据双中台底座，集成公安检查站治安管控、智慧街面巡防治安管控、地体公交智慧防控、大型活动安保、智慧内保、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等 9 大系统，以及其他实现各类管控要素的子系统，形成了 1+9+T 的统一综合应用平台，并在公安部试点城市初步上线。

2020 年 7 月，公司行业解决方案推出了大数据中台解决方案、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重大活动安保数字化实战平台解决方案、机场立体防控解决方案、雪亮工程解决方案等 8 大行业解决方案。

2020 年 10 月，公司在 2020 年数字陕西建设高峰论坛中推出“一核四化+可视化实战”的基层市域治理解决方案，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能治理新模式，助推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充分实现了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020 年 11 月，2020 年第三届进博会，公司紧密结合上海城市数字化底座重磅推出了互联网端“随码行”、视综助手轻应用等创新产品，也是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的不断突破见证。第三届进博会安保任务的圆满完成证明了公司科技和产品创新的效果，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同与认可。

2020 年 11 月，公司建设的精准时空数据保障系统集成实时视频图像数据、地理空间信息数据、交管信息数据等以立体可视化的方式，将赛事态势实时展示在指挥调度人员面前，为其进行指挥研判和资源调度提供有效的支撑，实现 2020 年环意赛期间保障智能化、可视化、扁平化，有效提升安保能效。

(4) 扩大“朋友圈”，积极拓展生态合作伙伴，为全国市场开拓打开通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安部下属研究所、华为、腾讯、运营商等生态伙伴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先后加入了中国华为智慧视觉产业联盟和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在数字经济发展、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与生态伙伴共同探讨和实践商业模式和技术应用创新，加速技术向产品的有效转化，共同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安防领域提供全面、创新、可靠的解决方案。

(5) 修炼内功，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模式，夯实管理赋能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各业务部门的经营目标和职能平台的赋能定位，在经营价值上以“增量绩效”为导向，构建了围绕“活动组织”即以项目为组织形式的最小业务单元，最大程度地激活在一线产出部门员工的创造力和主观能动性。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化产品线改革。引入 IPD 流程，强化产品立项审核，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公司继续对营销组织进行改革，以营销中心覆盖产品线所在区域，以营销服务中心，销售办事处、合资公司等多样化的模式覆盖全国市场；引入 LTC 流程，产品线与营销组织形成铁三角，共同面向客户，为客户提供价值的产品及服务。

在治理模式方面，公司形成了以专门委员会辅助组织进行决策和执行的模式。公司经营以经营管理委员会为核心，下设产品技术委员会、战略营销委员会和增量绩效委员会，分别就经营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营销、组织建设与激励等专门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从而形成，业务管理与专项管理交叉管理的运作模式。

在营销管理方面，以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用户的需求与自身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以营销平台为主，业务平台为辅的销售体系。营销平台以平台+生态的策略为主，其中营销平台将现有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进行组合，结合区域市场和用户特点，制定相关的推广策略与营销规划，拉通业务平台确保端到端全流程的落地，使得市场、交

付和研发形成合力；另外在生态方面，以五类合作伙伴为抓手，逐步丰富公司的生态圈，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现有的产品、销售和交付体系。

在人力资源方面，以实现“以奋斗者为本”的经营理念为目标，公司人力资源通过参与对业务的梳理，按照“三支柱”的模式进行了内部改革；同时报告期内重点落地了以“增量绩效”为核心的绩效激励和薪酬体系，有增量即有绩效，激活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开拓和成本意识，大大提高了管理效能。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0,490,732.22	100%	281,056,625.83	100%	-3.76%
分行业					
政府客户	222,561,063.82	82.28%	223,501,501.67	79.52%	-0.42%
非政府客户	47,929,668.40	17.72%	57,555,124.16	20.48%	-16.72%
分产品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145,170,275.14	53.67%	200,630,767.50	71.38%	-27.64%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24,771,003.52	9.16%	19,660,245.25	7.00%	26.00%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100,106,215.40	37.01%	60,698,628.94	21.60%	64.92%
其他收入	443,238.16	0.16%	66,984.14	0.02%	561.71%
分地区					
新疆	89,402,945.95	33.05%	122,994,722.60	43.76%	-27.31%
疆外	181,087,786.27	66.95%	158,061,903.23	56.24%	14.5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02,332.95	57,391,686.96	63,244,379.25	138,152,333.06	17,945,175.84	88,075,895.42	56,295,700.94	118,739,85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9,958.37	-13,600,529.91	-25,130,814.56	-72,669,879.92	-18,159,405.34	4,059,510.48	-14,398,112.08	37,461,6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3,374.57	-14,275,301.40	-25,128,272.05	-71,949,436.80	-18,163,455.34	-2,438,550.88	-15,371,733.82	7,411,17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4,117.12	-10,123,131.54	-7,210,580.91	25,338,669.47	12,325,555.96	-13,905,351.73	-14,098,301.06	65,604,922.32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立项通常集中在 4~5 月，采购招标和项目实施则安排在年中和下半年，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由此导致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政府客户	222,561,063.82	197,041,283.70	11.47%	-0.42%	30.13%	-20.79%
非政府客户	47,929,668.40	35,461,790.07	26.01%	-16.72%	-5.60%	-8.72%
分产品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145,170,275.14	133,506,431.03	8.03%	-27.64%	-1.48%	-24.42%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24,771,003.52	7,835,415.62	68.37%	26.00%	21.17%	1.26%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100,106,215.40	91,078,951.32	9.02%	64.92%	93.79%	-13.55%

其他收入	443,238.16	82,275.80	81.44%	561.71%	627.14%	-1.67%
分地区						
新疆	89,402,945.95	62,517,072.18	30.07%	-27.31%	2.50%	-20.34%
疆外	181,087,786.27	169,986,001.59	6.13%	14.57%	32.81%	-12.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材料成本	73,483,227.07	55.04%	64,132,230.11	47.33%	14.58%
	劳务外包成本	48,623,029.19	36.42%	60,351,189.16	44.54%	-19.43%
	工时成本	9,765,918.25	7.31%	10,123,194.99	7.47%	-3.53%
	实施费用	1,634,256.52	1.22%	901,598.02	0.67%	81.26%
	小计	133,506,431.03	100.00%	135,508,212.28	100.00%	-1.48%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2,179,840.97	27.82%	171,003.52	2.64%	1,174.73%
	劳务外包成本	3,697,567.56	47.19%	4,974,672.71	76.93%	-25.67%
	工时成本	1,582,906.58	20.20%	1,053,539.64	16.29%	50.25%
	实施费用	375,100.51	4.79%	267,146.32	4.13%	40.41%
	小计	7,835,415.62	100.00%	6,466,362.19	100.00%	21.17%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材料成本	83,106,887.73	91.25%	33,428,691.86	71.13%	148.61%
	劳务外包成本	6,090,666.19	6.69%	9,055,147.53	19.27%	-32.74%
	工时成本	1,719,401.47	1.89%	4,016,565.09	8.55%	-57.19%
	实施费用	161,995.93	0.18%	497,918.15	1.06%	-67.47%
	小计	91,078,951.32	100.00%	46,998,322.63	100.00%	93.79%

说明：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成本	158,769,955.77	68.31%	97,731,925.49	51.72%	62.45%
劳务外包成本	58,411,262.94	25.13%	74,381,009.40	39.36%	-21.47%
工时成本	13,068,226.30	5.62%	15,193,299.72	8.04%	-13.99%
实施费用	2,171,352.96	0.93%	1,666,662.49	0.88%	30.2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9,289,169.8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0,288,495.58	14.89%
2	第二名	20,837,481.86	7.70%
3	第三名	17,777,656.70	6.57%
4	第四名	16,958,584.35	6.27%
5	第五名	13,426,951.37	4.96%
合计	--	109,289,169.86	40.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9,218,656.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924,049.00	6.88%
2	第二名	18,164,882.00	5.70%
3	第三名	17,034,654.40	5.35%
4	第四名	16,727,651.48	5.25%
5	第五名	15,367,419.57	4.82%
合计	--	89,218,656.45	28.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781,999.13	37,251,367.82	-12.00%	
管理费用	40,116,852.65	56,936,409.47	-29.54%	因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计提股份支付减少及因疫情原因社保减免及房租减免
财务费用	-3,350,042.03	-5,241,459.68	-36.09%	分期收款融资收益减少
研发费用	20,406,579.80	13,205,327.06	54.53%	对数据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元）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熙菱数据联网基础平台软件 V1.0	1,548,839.10	实现感知数据（视频、图像、WIFI、RFID）的采集、联网、同步、交换、整合。同时提供各类数据的监控、转换、清洗功能。为后续数据挖掘、模型构建、服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已完成验收
通用集成平台-熙菱通用安防集成平台软件 V1.0	4,478,339.44	完成前后端分离、微服务调整，构建统一的数据应用中台，支持数据集成、页面集成、任务调度。正在数据集成、自动运维、升级、数据治理相关的开发。	已完成验收
熙菱 Merlineye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软件（基础版）V2.0	2,660,181.32	在专业版 1.0 的基础上打造重点人员全息、多维管控子系统，实现对不同场景、不同人员状况、不同时间的精细化、全方位的行为分析挖掘，提升校园、商场、展馆、重大活动的保障以及重点人员的帮、扶、管。进一步提升社会安定、民众满意度。	已完成验收
熙菱多维感知大数	1,128,398.12	实现以视频图像感知大数据为基础，以大数据技术及 AI	开发实施阶

据融合实战软件 V1.0		智能分析为依托，实现时空大数据分析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定位于公安网视频图像+大数据融合的智能应用实战平台。产品融合公安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社会面数据，进行数据融合计算后提供更准确更全面的研判信息。产品面向市、区两级公安用户	段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2,550,788.75	熙菱智能数据治理平台是面向数据管理人员提供的针对海量警务数据资产进行一站式管理的平台，是提供给数据处理人员提高治理效率的工具平台，是支持相关智能应用的数据服务能力中心。	已完成验收
熙菱 Merlineye 易联多维感知网关软件 V1.0	754,280.49	实现将人车图片和结构化感知数据统一汇聚接入、标准化转换和共享的安防感知类数据接入软件，以支撑智慧城市各类感知类数据的接入。	开发实施阶段
熙菱得心-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软件 V1.0	988,030.95	熙菱得心-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软件是完整可构建数据可视化的能力体现，通过丰富的图表以及多种数据的支持，完整打通了从数据到显示的全过程，并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完整实现从数据到产品应用的全过程配置化、可视化，并通过多种数据渲染方式，可为各行业，各层级，各业务用户提供决策支撑，同时提升交付速度，拓宽行业领域。	已完成验收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2.0	801,309.18	在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基础之上，实现自动标准化功能，增加自动同步 ES 组件、增加数据资源服务目录模块、UDF 管理模块、数据鉴权模块，增加支持 PG 数仓能力，同时对 UI 方面及运维能力方面进行了优化加强，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开发实施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9	163	2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9.27%	42.23%	40.80%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721,798.54	29,995,128.77	45,885,625.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0%	10.67%	7.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1,866,246.34	16,789,801.71	6,494,034.8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2.22%	55.98%	14.15%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74%	308.94%	31.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59,155.89	416,237,384.59	-2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8,315.99	366,310,559.10	-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9,160.10	49,926,825.49	-19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57,610.66	343,838,542.10	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13,076.10	361,103,356.38	-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534.56	-17,264,814.28	-15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62,924.80	108,214,308.00	3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36,392.32	194,165,537.60	-4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6,532.48	-85,951,229.60	-14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93.06	-53,289,218.39	-99.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603.6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项目回款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740.93万元。主要系收回转让喀什平途的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3.本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6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157.78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新增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归还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610.92万元，净利润为-13,577.12万元，差异金额为-8,966.2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数为-8,279.80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数为7,781.74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产生-498.06万元差异。

2、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7,946.40万元,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产生差异-7,946.40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66,747.23	0.7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委托理财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委托理财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7,733.33	0.01%	无形资产减值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61,050.96	-0.05%	违约金收入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061,748.76	-0.81%	主要为捐赠支出及罚款支出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79,464,041.99	60.44%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减值损失	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3,342,581.52	-2.54%	主要系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府补助、个人所得税退税手续费。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及个人所得税退税手续费具有持续性，其余不具有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7,327,357.77	9.56%	86,209,815.06	9.22%	0.34%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553,682,332.95	60.64%	461,676,995.78	49.36%	11.28%	因部分区域客户的偿付能力仍未有显著改善，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有效化解，导致应收账款总额及占比增加
存货	73,383,025.49	8.04%	83,331,775.05	8.91%	-0.87%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3,613,929.64	0.40%	2,660,449.24	0.28%	0.12%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7,278,635.92	0.80%	8,405,308.53	0.90%	-0.10%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958,604.46	0.43%	6,182,347.99	0.66%	-0.23%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05,155,513.08	11.52%	70,000,000.00	7.48%	4.04%	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政府客户付款周期延长的影响，回款不及预期，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9,030,773.33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4,811,332.10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4,219,441.23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 2021 年工作规划

2021 年，是公司实现向“大数据智能应用服务提供商”定位转型的关键一年。2021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切实把握行业应用需求及发展机遇，努力打造具备一定市场与技术高度的业务生态平台，向公司的未来愿景迈出坚实的一步：

（一）把握“十四五”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机遇，探索智慧城市新场景

2021 年初，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加快数字化发展”的顶层战略，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列为了“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方向。公司在 2021 年将紧密跟进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和部署围绕“数字中国”建设的经营策略和路线，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大数据+视频”的技术能力优势和多年服务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建设的行业经验，寻找适合公司能力迁移和复制的场景，在更广阔的数字产业、数字社会领域实现业务赛道的突破和积累。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产品化转型战略

2021 年，公司将依托“大数据+视频”双中台的技术架构体系，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进一步贯彻产品化战略，提升行业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对项目实施定制过程中积累的标准化产品体系的梳理和打磨，建立各业务板块的产品库、组件库，配套引入 IPD 流程，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从“项目制”向“产品化”的“1 到 N”的突破。

（三）加快布局全国营销体系，坚持拓展疆外市场

2021 年公司将在上海、北京、贵州等核心城市的标杆性样板项目的基础上，重点投资建设围绕新疆、上海、北京和西安这四个区域中心的区域营销体系，形成“营销大区+行业营销+生态合作”共同发力、相互配合、互相成就的良好发展态势。同时重点布局华南和西南市场，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区位资源和样板点项目，实现新市场的增量突破。

（四）强化产业合作与资源整合，打造熙菱产业平台与生态

随着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规模与复杂度不断提升，单一企业已很难满足客户的应用和技术需求，构建资源互补的产业生态圈将成为未来智慧城市的合作发展新模式。2021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包括公安部下属研究所、腾讯、华为在内的行业核心客户和上下游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同时扩大朋友圈，与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区域性渠道伙伴、政府部门在内的多方进行资源对接和战略合作，打造围绕公司核心产品与业务的产业生态平台，保障并推动公司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五）借力资本市场，赋能公司高质量、多元化发展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在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上突破，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适时借助外生型工具，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行战略性投资，整合产业资源，拓宽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打造产业生态平台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

2、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到新疆区域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疆外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及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拉长的影响，公司近年营收规模及净利润逐步下滑。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加强了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构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新业务及疆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成功在上海、北京、贵州树立了样板项目案例，并与行业领先的技术公司取得了良好合作关系，产品得到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此次疫情导致市场出现不确定性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重点布局智慧城市领域，深挖新疆市场潜力，坚定加强全国市场拓展投入，强化行业生态伙伴关系建设，同时增加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疆外市场开拓、在手订单的完工验收以及国家对政府部门和国有大

企业偿还民营企业应收账款问题的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回暖增长。

二、软件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极为迅速，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多，信息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产品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是核心竞争力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与研发投入，或者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竞争实力，可能存在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进行前沿技术领域的研究投入，不断强化公司在视频综合应用、数据综合应用和数据可视化三个方向的底层核心技术优势，积极布局智慧城市领域的新场景、新业务、新模式，丰富产品体系，保持产品长期竞争力。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虽然其信用状况良好，但受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付款审批程序的影响，存在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或经济形势未好转，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应收账款内部催收管理，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丰富融资渠道和手段，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中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采购招标和项目实施则安排在年中和下半年，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受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呈现不均衡的季节性分布。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季度或者半年度业绩推测全年盈利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工作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和引导客户的投资计划，尽早介入项目前期规划工作，同时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使得项目实施尽量能够均衡开展，减少因自身因素造成的项目实施时间集中问题；同时，加大收款考核力度，与客户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收款时间集中问题。

五、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软件和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人力资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特别是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人力资源成本上涨较快，因此存在人才管理及因竞争导致的优秀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坚持以人为本，打造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和任职资格的管理体系，完善员工自我价值及发展职业规划道路，通过构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建立公平有序的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建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来稳定和凝聚人才队伍，建设一支积淀丰富、合力强大、规模递增的人才梯队，有效支撑战略推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5,604,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25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85,521.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年度分红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25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79,509.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135,771,18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979,509.00	8,963,638.45	10.93%	0.00	0.00%	0.00	10.93%

2018 年	2,285,521.00	22,454,891.47	10.18%	0.00	0.00%	0.00	10.18%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开文、岳亚梅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一、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20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	2018 年 01 月 04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已履行完毕

			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何开文、岳亚梅	其他承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2018年05月 11日	20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何开文、杨程、岳亚梅	其他承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兹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2018年05月 11日	20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何开文、岳亚梅	股份限售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	2015年05月	2020年01月	已履行完毕

			<p>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15 日	04 日	
	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p>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p>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04 日	已履行完毕

			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五、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费涛、张登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熙菱信息（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熙菱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熙菱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熙菱信息拆借、占用熙菱信息资金或采取由熙菱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熙菱信息资金。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熙菱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熙菱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熙菱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熙菱信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熙菱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熙菱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熙菱信息利益的，熙菱信息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熙菱信息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熙菱信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019年10月24日	20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张娇、程丽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熙菱信息（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熙菱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熙菱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熙菱信息拆借、占用熙菱信息资金或采取由熙菱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熙菱信息资金。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熙菱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熙菱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熙菱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熙菱信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熙菱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熙菱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熙菱信息利益的，熙菱信息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熙菱信息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熙菱信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2017年12月 22日	20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何开文、杨程、岳亚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熙菱信息（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熙菱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熙菱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熙菱信息拆借、占用熙菱信息资金或采取由熙菱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熙菱信息资金。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熙菱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p>	2015年05月 15日	20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p>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熙菱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熙菱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熙菱信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熙菱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熙菱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熙菱信息利益的，熙菱信息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熙菱信息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熙菱信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熙菱信息的关联方。现就熙菱信息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熙菱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熙菱信息（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熙菱信息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熙菱信息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熙菱信息拆借、占用熙菱信息资金或采取由熙菱信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熙菱信息资金。二、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熙菱信息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p>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已不属于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已履行完毕

			其他企业与熙菱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熙菱信息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企业在熙菱信息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四、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熙菱信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熙菱信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熙菱信息利益的，熙菱信息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熙菱信息损失由本企业承担。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构成熙菱信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何开文、岳亚梅	股份减持承诺	一、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20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减持承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二、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	2018 年 01 月 04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已履行完毕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四、本承诺自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11月11日	20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何开文、岳亚梅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四、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11月11日	20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龚斌;何开文;蒋薇;陆勤川;马莉;孟亚平;唐立久;王继能;王夷;魏景芬;徐嘉曼;徐力平;杨程;于成磊;岳亚梅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四、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何开文、岳亚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熙菱信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熙菱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熙菱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熙菱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熙菱信息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熙菱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熙菱信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熙菱信息；若熙菱信息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在熙菱信息任职的地位损害熙菱信息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熙菱信息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六、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熙菱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在熙菱信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何开文、杨程、岳亚梅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一、启动条件和程序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20 年 01 月 04 日	已履行完毕

		<p>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p> <p>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p> <p>3、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预案停止条件</p> <p>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p> <p>（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p> <p>（3）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预案可以不再启动。</p>			
--	--	---	--	--	--

			三、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1、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2、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费涛、师少飞、张登、罗鹃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一、启动条件和程序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3、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三、预案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01 月 04 日	已履行完毕

			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3)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何开文、岳亚梅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预案可以不再启动。三、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1、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2、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张娇、程丽环	其他承诺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一、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公司股份延期锁定；6、造成投资者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费涛、张登	其他承诺	<p>"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一、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公司股份延期锁定；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2019年10月 24日	20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海龙、王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67.12	否	一审判决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 243.2 万元。	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无结果	无进展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诉新疆亿科智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45.64	否	2020 年 10 月 16 日新市区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方案为：1、自调解之日起分十二个月向我方付清全部款项 2,435,345 元，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支付金额为 202,945.5 元。	我方同意对方调解方案，法院出具调解书	执行中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诉新疆浩博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60.27	否	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方已将剩余项目款项全部支付我公司。	已收到诉讼项目款项。	执行完成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诉奇台县农业局合同纠纷案（原：奇台县畜牧兽医局）	145.92	否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奇台县法院，我公司与奇台县农业局达成执行和解，对方支付 100 万给我公司，本项目结案。	已收到诉讼项目款项。	执行完成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诉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合同纠纷案	180.82	否	2021 年 1 月 20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被告宁波东望在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货款 100 万，并支付违约金。	我方胜诉	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待法院排期立案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50 万股，其中，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0.50 万股，预留 80.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如下：2018-07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详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79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详见 2018 年 9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80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44 元，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如下：2018-08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6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15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096 号股权激励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 万股增加至 16,325.15 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 325.15 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为 2178.51 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7、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74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16.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0.7155%，详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如下：2019-07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7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79《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8、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详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9、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导致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331,500 股。同时，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需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 6.4260 元/股。详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如下：2019-07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7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7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及 2019-085《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65 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如下：2020-02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3,251,500 股变更为 161,954,000 股。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2020-046《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61,9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048 元（含税）。因此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90 元/股调整为 4.8939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4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6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常性关联交易	房产租赁	市场价格	3.3 元/平方米/天	150.45	40.90%	150.45	否	定期结算	3.3 元/平方米/天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不适用	321.44	1.06%	1,000	否	按合同结算	不适用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熙菱视源（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不适用	974	3.20%	2,500	否	按合同结算	不适用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合计				--	--	1,445.89	--	3,650.4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乌鲁木齐聚信金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股权转让	否	2,033.03	0.00	2,033.03	0.00%	0.00	0.00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垫款项	否	0.00	1,328.06	0.00	0.00%	0.00	1,328.06
上海熙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垫款项	否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30% 的股权	提供劳务	否	6.51	0.00	0.00	0.00%	0.00	6.5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岳亚梅	实际控制人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337.43		337.43	8.75%	8.24	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上海熙菱向上海信堰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7 幢 301 室、304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新疆熙菱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10 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2,000	2020年07月2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2,000	2020年03月0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2月19日。	否	否
上海熙菱信息	2020年04月10日	2,000	2019年11月14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否	是

技术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等另加三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无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5,600	0	0
合计		5,6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在行业领域的发展和创新的同时，也一直积极努力地践行企业社会责任。2020年公司向昌吉地区呼图壁县两所小学捐赠了价值186万元的信息设备和软件产品。未来，公司将更加积极地履行好社会责任，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积极响应开展社会扶贫项目，为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020年2月，全国各地陆续返岗复工，彼时城市、交通、社区等疫情防控监测尤为重要。公司作为一家以大数据应用服务为核心产品的高科技企业，主动发挥自身在5G、视频、大数据等技术优势，时刻在线，积极研发了3款围绕疫情防控的微社区疫情防控助手、疫情核查等级助手、易联无线接入网关疫情防控助手等系列智能应用产品，义务帮助山东、贵州、新疆、上海等多地疫情防控、复产复工。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65,500	51.13%	3,650,000			-26,466,475	-22,816,475	60,649,025	36.6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3,465,500	51.13%	3,650,000			-26,466,475	-22,816,475	60,649,025	36.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460,000	3.96%				-6,460,000	-6,46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005,500	47.17%	3,650,000			-20,006,475	-16,356,475	60,649,025	36.6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86,000	48.87%				25,168,975	25,168,975	104,954,975	63.38%
1、人民币普通股	79,786,000	48.87%				25,168,975	25,168,975	104,954,975	63.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3,251,500	100.00%	3,650,000			-1,297,500	2,352,500	165,604,000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 年公司开展了《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共计 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 7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1、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65 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何开文	53,880,000	0	13,470,000	40,41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岳亚梅	21,000,000	0	5,250,000	15,75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6,460,000	0	6,46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83,500	0	1,297,500	78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分阶段解除限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3,650,000	0	3,6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分阶段解除限售
杨程	18,000	0	0	18,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费涛	12,000	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王继能	12,000	3,750	0	15,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曾炜	0	7,275	0	7,2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83,465,500	3,661,025	26,477,500	60,649,0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回购注销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65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325.15万股变更为16,195.40万股。

二、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1、2020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95.40万股增加至16,560.40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开文	境内自然人	32.54%	53,880,000	0	40,410,000	13,470,000	质押	10,530,000
岳亚梅	境内自然人	12.68%	21,000,000	0	15,750,000	5,250,000	质押	12,450,000
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6,903,897	-1,258,600	0	6,903,897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70%	1,160,000	1,160,000	0	1,160,00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0.61%	1,003,600	1,003,600	0	1,003,600		
#李桑	境内自然人	0.46%	769,600	769,600	0	769,600		
范利芳	境内自然人	0.40%	664,460	664,460	0	664,460		
#邓运南	境内自然人	0.40%	658,000	658,000	0	658,000		
新余市嘉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654,300	-1,173,700	0	654,300		
殷枫	境内自然人	0.33%	550,000	550,000	0	5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开文先生和岳亚梅女士是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开文	13,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0,000
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6,903,897	人民币普通股	6,903,897
岳亚梅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林强	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
#程燕	1,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600
#李桑	7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600
范利芳	664,460	人民币普通股	664,460
#邓运南	6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000
新余市嘉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300
殷枫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开文先生和岳亚梅女士是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鑫都技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p>公司股东程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3,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3,600 股。</p> <p>公司股东李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69,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69,600 股。</p> <p>公司股东邓运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5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58,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开文	中国	否
岳亚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开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岳亚梅女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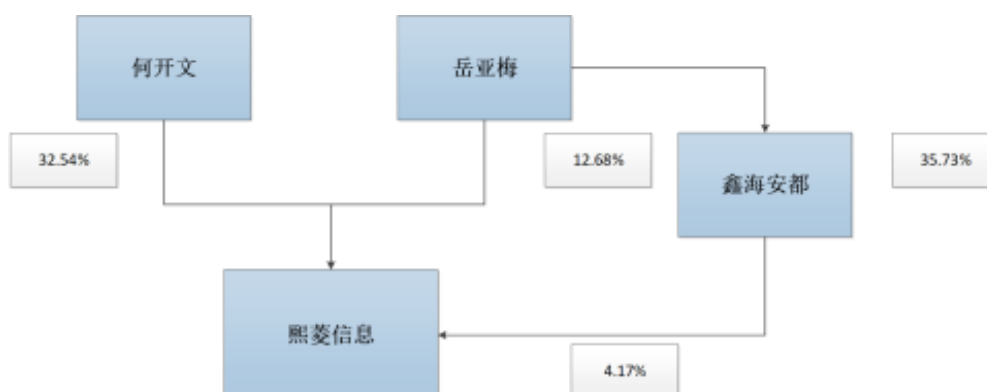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开文	本人	中国	否
岳亚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开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岳亚梅女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继能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04月09日	80,000	0	16,250	-24,000	39,750
杨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1年08月01日		120,000	0	0	114,000	234,000
张登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现任	男	36	2019年10月24日		0	0	0	200,000	200,000
费涛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4	2019年10月24日		80,000	0	0	176,000	256,000
罗鹃	副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	离任	女	38	2019年10月24日	2021年02月28日	0	0	0	150,000	150,000
合计	--	--	--	--	--	--	280,000	0	16,250	664,000	879,7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继能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4月09日	个人原因离任
张登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4月30日	增补董事
罗鹃	副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	解聘	2021年02月28日	个人原因辞职
师少飞	副总经理	解聘	2020年11月16日	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现任董事简历

1、何开文，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2年，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计算机领导小组办公室；1992年至1999年，曾任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总经理；1999年至2011年，曾任熙菱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长。

2、岳亚梅，女，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8年，曾任新疆水利水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7年，曾任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1997年至1999年，曾任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副总经理；1999年至2011年，任熙菱有限监事、市场总监；2011年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总经理。

3、杨程，男，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5年至2008年，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0年，曾任金萌苏浙汇餐饮集团内审经理；2010年至2011年，曾任金钱豹餐饮酒店集团华东区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曾任熙菱信息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7年4月，曾任熙菱信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任熙菱信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张登，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尼中国研究院研发主管，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裁，2019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熙菱信息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魏炜，男，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0年至2000年任新疆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副主任，2000年至2003年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大学深圳商学院助理院长，2008年至2015年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方军雄，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04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8年至2012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3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5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祖咏，女，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94年7月至1996年任深圳市银嘉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银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科进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至今任江苏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分中心主任，2020年至今任南京仁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监事简历

1、王波，女，出生于1992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财务中心资金主管。

2、张娇，女，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曾任熙菱信息市场营销部门助理；2014年至2017年12月，曾任熙菱信息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专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曾任熙菱信息职工监事、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专员；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曾任熙菱信息职工监事、集团办公室应收账款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熙菱信息职工监事、运营中心资金档案主管。

3、程丽环，女，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曾任熙菱信息人事专员；2015年至2017年，曾任熙菱信息人事主管；2017年至2018年，曾任熙菱信息监事会主席、公安图像应用事业部综合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熙菱信息监事会主席、人事主管。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岳亚梅，总经理（简介见前述董事介绍）。

2、杨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介见前述董事介绍）。

3、张登，董事、副总经理（简介见前述董事介绍）。

4、何岳，副总经理。男，出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艾意凯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5、费涛，副总经理。女，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1年，曾任科艺达建材材料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1年至2019年，曾任熙菱信息营销大区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熙菱信息副总经理、营销大区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军雄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23日		是
方军雄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4日		是
魏炜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3日		是
魏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2日		是
祖咏	南京仁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04月17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津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2020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岗位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根据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公司盈利水平以及市场薪酬水平制定，根据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和发放。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2020年度实际支付462.1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开文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8.2	否
岳亚梅	董事兼总经理	女	59	现任	61.79	否
杨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62.03	否
张登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36	现任	72.02	否
费涛	副总经理	女	44	现任	60.41	否
王继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56.08	否
师少飞	副总经理	男	35	离任	35.74	否
罗鹃	副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	女	38	离任	58.46	否
孟亚平	独立董事	女	61	离任	6	否
唐立久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6	否
于成磊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6	否
张娇	监事	女	33	现任	13.89	否
程丽环	监事会主席	女	33	现任	14.53	否
魏景芬	监事	男	58	离任	1	否

合计	--	--	--	--	462.15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0	0	0		120,000	0	150,000	4.8940	234,000
张登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0	0		0	0	200,000	4.8940	200,000
罗鹃	副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	0	0	0		0	0	150,000	4.8940	150,000
费涛	副总经理	0	0	0		80,000	0	200,000	4.8940	256,000
合计	--	0	0	--	--	200,000	0	700,000	--	84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260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56
合计	3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
本科	273
专科	53
其他	9
合计	354

2、薪酬政策

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公司建立了以组织绩效为牵引，以价值贡献和员工能力为分配依据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根据岗位工作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薪酬分配模式，以充分调动员工及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另外，公司将激励机制与公司经营业绩达成情况以及员工的贡献度挂钩，从而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共享公司持续发展的成果。

公司遵循的薪酬分配原则如下：

- （1）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行业薪酬水平相符；
- （2）体现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建立基于价值贡献的薪酬体系，根据员工的能力、所承担的任务、所产生的贡献决定员工的薪酬；
- （3）体现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原则，有效引导业务发展，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奖金发放与业绩完成及贡献相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1,306.82万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5.62%，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总额变化不具敏

感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12人，占全体员工数的31.64%，核心技术人力成本占公司职工薪酬总额约37.50%。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注重培训体系建设，重视员工培养及能力提升。公司2020年开展了多种类型的培训，因为疫情的原因，培训的开展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培训内容围绕着公司业务流程、产品和技术、相关制度体系的宣贯等制定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技术培训、业务及产品培训、通用能力培训等，全方位的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有效的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岗位知识能力等，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1. 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员工尽快适应新环境，熟悉公司业务及企业文化等，让新员工快速融入企业。
2. 业务及产品知识培训，加强公司销售及市场端人员对公司产品、及业务的了解，更好的对接市场及客户需求。
3. 专业技能培训，根据各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及业务能力。
4. 通用能力培训，根据岗位能力的要求，帮助员工更有效的应对各项工作的开展。
5. 开展全员保密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各类各级人员培训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强公司讲师队伍的建设及知识库的建立，将专业化培训、人才培养作为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的重点，着力于为更多熙菱人提供成长和学习的平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开通电话专线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及时反馈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并召开年度业绩报告会等网上互动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报告期内，《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独立，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运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91%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3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42%	2020 年 09 月 11 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7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孟亚平	8	0	8	0	0	否	1
唐立久	8	0	8	0	0	否	0
于成磊	8	0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合理的建设性意见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季报、半年报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储备情况。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并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薪酬体系标准确定，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及增量绩效奖金。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所分管业务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重点工作指标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增量绩效奖金为分管业务超额达成业绩指标的奖励。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注：鼓励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5）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p>	<p>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p> <p>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p> <p>(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p> <p>(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2%</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p> <p>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p>	5%；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熙菱信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0101-1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1]201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海龙、王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20101号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熙菱信息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熙菱信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熙菱信息主要业务为智能信息化工程、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2020年度，熙菱信息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049.07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056.59万元，下降3.76%；而毛利较2019年减少5,408.48万元，毛利率下降18.72%。熙菱信息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由于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熙菱信息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三）”。</p>	<p>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与管理层访谈，检查相关销售合同，评价熙菱信息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结合收入类型、主要项目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同时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要求；</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开发支出资本化	
<p>熙菱信息2020年度研究开发软件过程中产生的开发支出人民币1,186.62万元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项目，本期已转入无形资产1,222.62万元，本期已计入当期损益955.10万元。开发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中所列的所有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由于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需要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因此我们将熙菱信息开发支出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十五）”。</p>	<p>我们针对开发支出资本化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熙菱信息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合规、有效；</p> <p>（2）对于本期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项目，与管理层讨论公司将其资本化时所做的评估和分析，包括其归集的研发支出是否与资本化项目相关、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开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取得熙菱信息各资本化项目的相关文档（具体包括：各项目《立项报告》、《内部研发任务书》、《项目开发计划》、《项目预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根据取得的相关文档，就各项目是否符合熙菱信息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政策进行分析、判断；</p> <p>（4）抽取开发支出会计记录的样本，检查相关原始凭证，验证支出的真实性、归集的准确性；</p> <p>（5）复核管理层关于项目转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检查资本化项目的验收文件，</p>

	验证其转入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评价熙菱信息开发支出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

四、其他信息

熙菱信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熙菱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熙菱信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熙菱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

或情况可能导致熙菱信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熙菱信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编制单位：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327,357.77	86,209,815.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2,285.00	49,818.39
应收账款	553,682,332.95	461,676,995.78
应收款项融资		580,000.00
预付款项	4,638,726.91	12,037,776.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15,342.59	32,653,59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383,025.49	83,331,77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639,391.11	97,550,705.83
其他流动资产	3,830,523.60	1,647,089.19

流动资产合计	800,128,985.42	775,737,57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811,156.31	99,312,233.38
长期股权投资	7,278,635.92	8,405,30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13,929.64	2,660,449.24
固定资产	3,958,604.46	6,182,347.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203,009.00	11,742,895.81
开发支出	2,683,987.79	12,594,948.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036.83	741,75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9,979.30	17,861,89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06,339.25	159,501,829.98
资产总计	913,135,324.67	935,239,40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55,513.08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28,327.14	5,042,832.00
应付账款	372,201,527.37	312,945,856.66
预收款项		74,117,601.45
合同负债	46,782,622.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16,857.91	5,575,504.91
应交税费	43,666,203.66	23,159,418.04
其他应付款	29,975,390.87	22,248,887.19
其中：应付利息		209,888.5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40,405.53	
流动负债合计	625,366,848.18	513,090,100.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10,250.91	3,853,146.35
递延收益	2,240,000.00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0,250.91	4,203,146.35
负债合计	632,117,099.09	517,293,24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604,000.00	163,25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174,474.20	65,210,791.12
减：库存股	22,924,764.80	13,417,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9,805.64	11,789,80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74,710.54	191,111,7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18,225.58	417,946,154.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18,225.58	417,946,15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135,324.67	935,239,401.11

法定代表人：何开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2. “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3. “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行项目。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当根据“合同

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当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1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11.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2. “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3. “租赁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81,121.47	57,075,23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7,968.00	
应收账款	274,309,577.76	297,989,294.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7,016.91	9,916,273.92
其他应收款	17,492,573.91	21,943,931.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834,674.61	38,121,80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20,225.83	49,746,063.53

其他流动资产	578,978.04	856,418.52
流动资产合计	356,552,136.53	475,649,02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79,959.94
长期股权投资	146,588,103.19	146,396,70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3,863.22	1,292,529.78
固定资产	1,250,347.53	2,204,97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157,817.16	4,536,954.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1,7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180,131.10	173,872,896.29
资产总计	506,732,267.63	649,521,92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02,707.53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28,327.14	5,042,832.00
应付账款	133,847,928.13	170,470,433.98
预收款项		45,595,582.14
合同负债	16,224,681.39	
应付职工薪酬	761,524.59	1,469,871.54
应交税费	20,953,581.76	10,782,261.09
其他应付款	51,892,014.74	73,023,827.70

其中：应付利息		75,624.9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46,830.77	
流动负债合计	310,657,596.05	356,384,80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4,713.38	267,765.00
递延收益	590,000.00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713.38	617,765.00
负债合计	311,512,309.43	357,002,573.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604,000.00	163,25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390,070.92	67,426,387.84
减：库存股	22,924,764.80	13,417,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9,805.64	11,789,805.64
未分配利润	-33,639,153.56	63,469,39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19,958.20	292,519,34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732,267.63	649,521,923.32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

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2. “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3. “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行项目。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当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1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11、“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2. “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3. “租赁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合并利润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 2019 年半年度列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 2019 年半年度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490,732.22	281,056,625.83
其中：营业收入	270,490,732.22	281,056,625.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927,466.86	292,240,572.92
其中：营业成本	232,503,073.77	188,984,212.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9,003.54	1,104,716.22
销售费用	32,781,999.13	37,251,367.82
管理费用	40,116,852.65	56,936,409.47
研发费用	20,406,579.80	13,205,327.06
财务费用	-3,350,042.03	-5,241,459.68
其中：利息费用	5,425,764.45	7,201,695.23
利息收入	8,912,062.93	12,604,887.98
加：其他收益	3,342,581.52	7,131,12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747.23	36,879,89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4,949.89	-1,936,42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464,041.99	-26,170,47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3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37.55	13,44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474,538.12	6,670,044.21
加：营业外收入	61,050.96	9,269.65
减：营业外支出	1,061,748.76	400,23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75,235.92	6,279,077.07
减：所得税费用	4,295,946.84	844,39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71,182.76	5,434,68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71,182.76	5,434,68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71,182.76	8,963,638.45
2.少数股东损益		-3,528,95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771,182.76	5,434,6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771,182.76	8,963,63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952.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6	0.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6	0.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开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注：1.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2. “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净敞口套期收益”行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行项目，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套期储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母公司利润表

注：1、通常情况下，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则 2019 年半年度列按照旧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 2020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则 2019 年半年度列按照新会计准则涉及科目填写。若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请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不同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不同，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下表中的新准则科目和旧准则科目，进行准确填写。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229,194.39	58,172,594.63
减：营业成本	78,960,893.21	40,625,694.14
税金及附加	239,750.25	425,210.96
销售费用	6,960,896.65	10,376,147.49
管理费用	11,761,846.51	22,620,090.16
研发费用	8,527,237.27	4,666,183.74
财务费用	1,810,071.91	438,986.68
其中：利息费用	3,890,571.78	5,531,412.04
利息收入	2,158,319.66	5,161,767.60
加：其他收益	697,744.31	4,276,18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91.93	35,129,95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60,879.55	-17,248,51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37.55	13,446.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32,907.17	1,191,361.69
加：营业外收入	55,750.96	2,679.65
减：营业外支出	3,717.95	366,7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80,874.16	827,291.34
减：所得税费用	12,361,771.34	-20,81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42,645.50	848,10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42,645.50	848,10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142,645.50	848,108.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1. “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净敞口套期收益”行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行项目，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套期储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250,389.48	392,395,30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5,976.05	2,536,75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2,790.36	21,305,32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59,155.89	416,237,38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084,662.27	216,722,93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45,584.46	81,629,37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9,505.86	12,914,7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8,563.40	55,043,5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8,315.99	366,310,55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9,160.10	49,926,82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662,940.00	33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202.66	963,23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68.00	9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79,308.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57,610.66	343,838,54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3,076.10	17,991,28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040,000.00	340,1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07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13,076.10	361,103,3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534.56	-17,264,81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62,924.80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78,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4,3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62,924.80	108,214,3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	158,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9,568.32	9,490,67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6,824.00	26,534,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36,392.32	194,165,5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6,532.48	-85,951,22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93.06	-53,289,2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34,677.50	131,923,89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6,584.44	78,634,677.50

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09,616.12	181,710,92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28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697.47	7,040,3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38,599.60	188,751,27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40,913.28	81,777,91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3,285.65	28,697,7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807.47	2,228,88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7,535.75	17,461,04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0,542.15	130,165,62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1,942.55	58,585,64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330,300.00	288,167,83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591.93	693,19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68.00	9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80,359.93	288,957,03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639.41	2,794,80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0	28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72,639.41	287,094,80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7,720.52	1,862,22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62,92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62,924.8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2,917.68	7,954,65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516.00	2,134,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45,433.68	160,089,5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7,491.12	-110,089,51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6,730.91	-49,641,64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71,439.28	102,413,08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4,708.37	52,771,439.28

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251,500.00				65,210,791.12	13,417,740.00			11,789,805.64		191,111,797.75		417,946,154.51		417,946,15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251,500.00				65,210,791.12	13,417,740.00			11,789,805.64		191,111,797.75		417,946,154.51		417,946,15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2,500.00				6,963,683.08	9,507,024.80					-136,737,087.21		136,927,928.93		136,927,92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771,182.76		135,771,182.76		135,771,18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2,500.00				6,963,683.08	9,507,024.80							-190,841.72		-190,841.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2,500.00				7,154,524.80								9,507,024.80		9,507,024.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0,841.72	9,507,024.80							-9,697,866.52		-9,697,866.5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5,904.45		-965,904.45		-965,90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5,904.45		-965,904.45		-965,904.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604,000.00			72,174,474.20	22,924,764.80			11,789,805.64		54,374,710.54		281,018,225.58		281,018,225.58	

注：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行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251,500.00				55,939,808.05	20,939,660.00			11,704,994.76		184,513,850.18		394,470,492.99	-92,719.69	394,377,77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251,500.00				55,939,808.05	20,939,660.00			11,704,994.76		184,513,850.18		394,470,492.99	-92,719.69	394,377,77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0,983.07	-7,521,920.00			84,810.88		6,597,947.57		23,475,661.52	92,719.69	23,568,38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63,638.45		8,963,638.45	-3,528,952.70	5,434,68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70,983.07	-7,521,920.00							16,792,903.07	3,621,672.39	20,414,575.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0,975.68	-7,521,920.00							14,202,895.68		14,202,895.68
4. 其他					2,590,007.39								2,590,007.39	3,621,672.39	6,211,679.78
（三）利润分配									84,810.88		-2,365,690.88		-2,280,880.00		-2,280,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810.88		-84,810.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0,880.00		-2,280,880.00		-2,280,8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251,500.00				65,210,791.12	13,417,740.00			11,789,805.64		191,111,797.75		417,946,154.51		417,946,154.51

注：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行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251,500.00				67,426,387.84	13,417,740.00			11,789,805.64		63,469,396.39	292,519,34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251,500.00				67,426,387.84	13,417,740.00				11,789,805.64		63,469,396.39	292,519,34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2,500.00				6,963,683.08	9,507,024.80						97,108,549.95	-97,299,39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142,645.50	-96,142,64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2,500.00				6,963,683.08	9,507,024.80							-190,841.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2,500.00				7,154,524.80								9,507,024.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0,841.72	9,507,024.80							-9,697,886.5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5,904.45	-965,90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5,904.45	-965,904.4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604,000.00				74,390,070.92	22,924,764.80			11,789,805.64		-	33,639,153.56	195,219,958.20

注：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行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251,500.00				60,745,412.16	20,939,660.00			11,704,994.76		64,986,978.43	279,749,22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251,500.00				60,745,412.16	20,939,660.00			11,704,994.76		64,986,978.43	279,749,22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0,975.68	-7,521,920.00			84,810.88		-1,517,582.04	12,770,12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108.84	848,10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0,975.68	-7,521,920.00						14,202,89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0,975.68	-7,521,920.00						14,202,895.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810.88		-2,365,690.88	-2,280,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810.88		-84,810.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80,880.00	-2,280,8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251,500.00				67,426,387.84	13,417,740.00			11,789,805.64		63,469,396.39	292,519,349.87

注：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行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熙菱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5.15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开文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8827325R

（二）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1999年7月29日经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9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20.00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何开文。

2. 2002年7月增资

2002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92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股东何开文增加投入实物资产180.60万元，股东岳亚梅增加投入实物资产99.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900.60万元，出资比例为75.05%；股东岳亚梅出资249.40万元，出资比例为20.78%；股东陈滨池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4.17%。

3. 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股东岳亚梅增加投入货币资金3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900.6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4%；股东岳亚梅出资549.40万元，出资比例为36.63%；股东陈滨池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3.33%。

4. 2005年11月增资

2005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何开文认缴200.00万元、原股东岳亚梅认缴250.00万元、新股东龚斌认缴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1,100.60万元，出资比例为55.03%；股东岳亚梅出资799.40万元，出资比例为39.97%；股东龚斌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2.50%；股东陈滨池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2.50%。

5. 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何开文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荟，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1,090.60万元，出资比例为54.53%；股东岳亚梅出资799.40万元，出资比例为39.97%；股东龚斌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2.50%；股东陈滨池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2.50%；股东林荟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0.50%。

6. 2006年8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陈滨池将所持公司50.00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岳亚梅，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1,090.60万元，出资比例为54.53%；股东岳亚梅出资849.40万元，出资比例为42.47%；股东龚斌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2.50%；股东林荟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0.50%。

7. 2007年12月减资

2007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减少565.30万元、股东岳亚梅减少424.70万元、股东林荟减少1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525.30万元，出资比例为52.53%；股东岳亚梅出资424.70万元，出资比例为42.47%；股东龚斌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5%。

8.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股东何开文、岳亚梅分别将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25.30万元、224.70万元转让给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上海熙菱出资5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5%；股东何开文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股东岳亚梅出资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股东龚斌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5%。

9. 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分别将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0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熙菱，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全部为上海熙菱出资。

10. 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熙菱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股东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股东岳亚梅出资4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股东龚斌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5%。

11. 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何开文认缴550.00万元、原股东岳亚梅认缴500.00万元、原股东龚斌认缴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1,0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0%；股东岳亚梅出资9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24%；股东龚斌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4.76%。股东本次投入的注册资本业经新疆民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验资报告文号：2010年11月10日“新民旺验资报字（2010）第11-018号”）。

12. 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何开文认缴450.00万元、原股东岳亚梅认缴4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出资1,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0%；股东岳亚梅出资1,4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6.67%；股东龚斌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3.33%。股东何开文于2010年11月12日投入首期新增实收资本180.00万元。截至2010年11月12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28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开文实缴注册资本1,23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41.00%；股东岳亚梅实缴注册资本95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31.67%；股东龚斌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3.33%。股东本次首期投入的注册资本业经新疆民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验资报告文号：2010年11月15日“新民旺验资报字（2010）第11-020号”），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1月16日办妥；第二期新增实收资本于2010年12月29日出资，其中：何开文出资270.00万元，岳亚梅出资45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9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自然人何开文出资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自然人岳亚梅出资1,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6.67%、自然人龚斌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

13.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岳亚梅向乌鲁木齐聚信金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15.46%股权（即注册资本4,639,175.00元），向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安都”）转让11.1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3,329,897.00元）。

14. 2011年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年1月9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乌鲁木齐聚信金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55,670.00元；向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55,670.00元；向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27,835.00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927,836.00元，新增资本927,836.00元由新增股东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两公司分别出资5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63,918.00元，超出认缴部分合计9,072,1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有限”）本次变更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新QJ[2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15. 2011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7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熙菱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80,008,034.38元（其中实收资本30,927,836.00元、资本公积22,966,083.74元、盈余公积1,441,456.68元、未分配利润24,672,657.96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1:0.9374比例折为股份7,500.00万股，其中75,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5,008,034.38元转入熙菱信息资本公积；熙菱信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份总数为7,500.00万股，由熙菱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熙菱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截至2011年4月17日止，熙菱信息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7,500.00万元。本次股改变更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沪ZH[2011]137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4月28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6.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的192.50万股以11,632,632.00元转让给新余晋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另370.00万股以22,358,825.00元转让给新余市嘉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东何开文将其持有熙菱信息的270.00万股以14,040,000.00元转让给自然人周永麟。本公司股东岳亚梅将其持有熙菱信息的150.00万股以7,800,000.00元转让给自然人范利芳。本公司股东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的371.25万股以25,294,500.00元转让给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另191.25万股以13,030,500.00元转让给刘茂起。

18. 公司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2号）核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032,64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467,358.14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6号验资报告。

19.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5日，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100%同意，决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0,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商变更已于2018年9月26日办妥。

20.股权激励增资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为授予日，由8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3,251,500.00股，股本增加3,251,500.00元，根据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2096号股权激励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0,939,6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5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688,160.00元。

21.2019年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每股价格为6.44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74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26,000股。

22.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65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66,000股，回购价格为6.42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251,500股减少至161,954,000股。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第26381号验资报告。

23.2020年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

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4,03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4.90元/股调整为4.893952元/股。公司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授予数量调整为3,650,000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92号股权激励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6月1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7,862,924.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212,924.8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165,604,000.00元。

（三）本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行业性质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9年7月29日至长期。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具体包括智能信息化工程、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四）会计期间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主体的确定方式为：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法人主体为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包括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的合并主体为会计主体。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开文、岳亚梅。

（六）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注：说明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序号	级次	企业名称	简称
1	1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熙菱信息、本公司、公司
2	2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3	3	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固平信息
4	2	昌吉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昌吉熙菱
5	2	阿克苏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克苏熙菱
6	2	乌什县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什熙菱
7	2	上海熙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熙菱技术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注：简要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并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注：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售后费用的计提、收入确认等事项。

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

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售后费用的计提、收入确认等事项。

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上市公司应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应在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与行业直接相关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会计政策。

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根据经营模式特点，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的会计核算方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服务外包及系统集成，属计算机应用服务业，经营周期与所开发的软件生命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注：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说明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

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

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金融工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注：说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

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注:说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饰装修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结合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所属通信细分行业等基本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应收款项融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注：说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在建系统、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零售采用先进先出法，其余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2）包装物

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在建系统、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零售采用先进先出法，其余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2）包装物

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区分产品类型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和具体盘点方法，以及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存货计价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盘点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1、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2、对于公司外购或通过版权互换所取得的视频版权，如计入存货，应当对其成本结转或摊销方式进行说明；对于公司自制内容（如自制短剧、综艺节目、脱口秀等），应当披露自制内容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和具体盘点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存货计量和跌价准备等会计政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结合通信相关产品迭代、技术更新、市场竞争、产品定制化程度、产品售价变动趋势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五、1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注：说明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注：说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注：披露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确定的方法、摊销方法和减值测试方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9、债权投资

无

注：说明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注：说明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21、长期应收款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无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

注：说明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

2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注：说明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其他。如选择其他，请在文本框中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注：当“折旧方法”选择“其他”时，请说明原因。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战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细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规模、预计产能、建设周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注：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注：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规模、预计产能、建设周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注：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27、生物资产

无

注：说明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说明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物资产的生产周期、流动性、生长环境等特点披露公司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等会计政策。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存在因发芽、老化死亡等生物特性导致生物资产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对相关生物资产增量的成本归

集、成本核算和成本结转方法，说明对应的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总体生物资产成本结转制度是否一致。

28、油气资产

无

注：说明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29、使用权资产

无

注：说明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于使用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使用权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自主研发的软件	5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自主研发的软件	5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外购和通过版权互换等方式所取得的视频版权成本金额及占比，计入无形资产的金额，并对其成本结转或摊销方式进行说明，披露当年结转或摊销金额及余额变动情况，同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无形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注：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说明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当明确对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和注册过程中所产生费用的会计政策并予以披露。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采用不同研发模式的公司，应当结合不同研发活动的特点针对性披露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如对于科研体系的打造、突破性大品种等全局性研发活动，及对于细分市场品种研究的具体研发活动，分别披露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的标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等情况。

31、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注：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注：说明合同负债的确定方法。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

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5、租赁负债

无

注: 说明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于使用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36、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公司需要履行的现时义务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需要提供的维保费用, 公司根据营业收入的1.5%计提预计负债, 实际发生维保费用时减少预计负债。

注: 说明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注：说明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修改或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注：说明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注：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判断的变更，包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等。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注：同类业务因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应当分别披露。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注：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判断的变更，包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等。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注：同类业务因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应当分别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等会计政策。披露会员消费积分、积分兑换、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账务处理方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当结合具体的盈利模式、收费方式、结算时点以及公司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详细披露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在披露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详细披露公司电影、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制作、发行和分销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如果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应当说明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当结合业务的盈利模式、产品特点、收费方式以及公司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详细披露公司游戏开发和运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智能信息化工程、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智能信息化工程

将用户的软、硬件设备等集成为一个满足用户特定功能需求，并高效稳定运行的完整业务应用平台，此类业务为产品销售及安装、工程相结合的业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其中：对分期收款工程项目，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工程项目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按照付款期限相同的银行贷款利率考虑长期应收款折现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实际确定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 软件产品销售

软件产品销售指公司为满足某一类客户或某一行业客户的普遍需求而研发软件产品并向客户销售的业务。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

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软件应用开发

公司客户定制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指本公司依据客户特定要求在本公司原有软件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施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软件设计和开发项目。

公司软件应用开发收入在项目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指为客户提供技术维护或后续服务、提供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等。

按照合同约定、在运营维护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收入的实现；如运营维护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合同签订金额按月摊销；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5）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指公司通过应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以及各种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提供客户所需的应用系统。该类收入一般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并经对方用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注：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公司应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1、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说明。

2、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公司，应当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和销售奖励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账务处理方式。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以及退货、以旧换新等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详细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和核算依据；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收到的与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以补偿相关费用或损失的，采用总额法。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注：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披露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如果是总额法，还应披露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注：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

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说明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与行业直接相关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会计政策。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与技术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已生效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税金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技术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已生效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税金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预收款项2020年1月1日重分类减少金额74,117,601.45元； 母公司预收款项2020年1月1日重分类减少金额45,595,582.14元； 合并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重分类增加金额64,199,418.75元； 母公司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重分类增加金额40,252,843.74元； 合并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1月1日重分类增加金额9,918,182.70元。 母公司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1月1日重分类增加金额5,342,738.40元。
---	---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注：只要公司是从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中的任意一种，均需要填写此表，除非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09,815.06	86,209,815.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818.39	49,818.39	
应收账款	461,676,995.78	461,676,995.78	
应收款项融资	580,000.00	580,000.00	
预付款项	12,037,776.97	12,037,776.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653,594.86	32,653,59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331,775.05	83,331,77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550,705.83	97,550,705.83	
其他流动资产	1,647,089.19	1,647,089.19	
流动资产合计	775,737,571.13	775,737,57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312,233.38	99,312,233.38	
长期股权投资	8,405,308.53	8,405,30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60,449.24	2,660,449.24	
固定资产	6,182,347.99	6,182,347.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42,895.81	11,742,895.81	
开发支出	12,594,948.61	12,594,948.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754.99	741,75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1,891.43	17,861,89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01,829.98	159,501,829.98	
资产总计	935,239,401.11	935,239,40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42,832.00	5,042,832.00	
应付账款	312,945,856.66	312,945,856.66	

预收款项	74,117,601.45		-74,117,601.45
合同负债		64,199,418.75	64,199,41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75,504.91	5,575,504.91	
应交税费	23,159,418.04	23,159,418.04	
其他应付款	22,248,887.19	22,248,887.19	
其中：应付利息	209,888.50	209,888.5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18,182.70	9,918,182.70
流动负债合计	513,090,100.25	513,090,100.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53,146.35	3,853,146.35	
递延收益	350,000.00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3,146.35	4,203,146.35	
负债合计	517,293,246.60	517,293,24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251,500.00	163,25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210,791.12	65,210,791.12	
减：库存股	13,417,740.00	13,417,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9,805.64	11,789,80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111,797.75	191,111,7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946,154.51	417,946,154.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946,154.51	417,946,15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239,401.11	935,239,401.11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75,238.23	57,075,23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989,294.38	297,989,294.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16,273.92	9,916,273.92	
其他应收款	21,943,931.89	21,943,931.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121,806.56	38,121,80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46,063.53	49,746,063.53	
其他流动资产	856,418.52	856,418.52	

流动资产合计	475,649,027.03	475,649,02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79,959.94	7,079,959.94	
长期股权投资	146,396,701.51	146,396,70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92,529.78	1,292,529.78	
固定资产	2,204,979.49	2,204,979.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4,536,954.23	4,536,954.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1,771.34	12,361,7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72,896.29	173,872,896.29	
资产总计	649,521,923.32	649,521,92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42,832.00	5,042,832.00	
应付账款	170,470,433.98	170,470,433.98	
预收款项	45,595,582.14		-45,595,582.14
合同负债		40,252,843.74	40,252,843.74
应付职工薪酬	1,469,871.54	1,469,871.54	
应交税费	10,782,261.09	10,782,261.09	
其他应付款	73,023,827.70	73,023,827.70	
其中：应付利息	75,624.98	75,624.9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42,738.40	5,342,738.40
流动负债合计	356,384,808.45	356,384,80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7,765.00	267,765.00	
递延收益	350,000.00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765.00	617,765.00	
负债合计	357,002,573.45	357,002,573.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251,500.00	163,25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426,387.84	67,426,387.84	
减：库存股	13,417,740.00	13,417,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9,805.64	11,789,805.64	
未分配利润	63,469,396.39	63,469,39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519,349.87	292,519,34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521,923.32	649,521,923.32	

调整情况说明

无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上市公司对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前期比较数据时，应披露调整所涉及的比较期财务报表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45、其他

无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0%、11%、13%、16%、17%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书立合同金额、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件数	定额税率或比例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5%
昌吉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阿克苏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乌什县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熙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部分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年5月1日起软件产品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年4月1日起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本公司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5000271),有效期三年,即从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故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熙菱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514),有效期三年,即从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故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孙公司固平信息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乌什熙菱、熙菱技术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期按照小微企业5%-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说明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2020年收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409,286.01元,子公司上海熙菱2020年收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收入1,956,690.04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增加公司净利润2,072,472.54元;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少所得税1,657,239.81元,增加公司净利润1,657,239.81元,本公司子公司固平安全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少所得税1,065,058.55元,增加净利润1,065,058.55元,本公司子公司乌什熙菱、熙菱技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减少所得税305,049.31元,增加净利润305,049.31元,以上事项累计增加公司净利润5,099,820.21元。

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软件增值税退税等,以及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729.20	68,628.94
银行存款	78,271,855.24	78,566,048.56
其他货币资金	9,030,773.33	7,575,137.56
合计	87,327,357.77	86,209,815.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030,773.33	7,575,137.56

其他说明

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内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注：如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需单独列示该项目。

其他说明：无

注：说明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	49,818.39
商业承兑票据	3,762,285.00	
合计	3,912,285.00	49,818.3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10,300.00	100.00%	198,015.00		3,912,285.00	49,818.39				49,818.3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10,300.00	100.00%	198,015.00	4.82%	3,912,285.00	49,818.39	100.00%			49,818.39
合计	4,110,300.00	100.00%	198,015.00	4.82%	3,912,285.00	49,818.39	100.00%			49,818.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10,300.00	198,015.00	4.82%
合计	4,110,300.00	198,015.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相同的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0.00	198,015.00	0.00			198,015.00
合计		198,015.00	0.00			198,01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其他说明：无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961,420.00

合计		3,111,42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无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65,924.45	6.99%	51,665,924.4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469,698.47	93.01%	133,787,365.52		553,682,332.95	565,489,885.80	100.00%	103,812,890.02		461,676,995.7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469,698.47	93.01%	133,787,365.52	19.46%	553,682,332.95	565,489,885.80	100.00%	103,812,890.02	18.36%	461,676,995.78
合计	739,135,622.92	100.00%	185,453,289.97		553,682,332.95	565,489,885.80	100.00%	103,812,890.02		461,676,995.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5,880,860.00	45,880,86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二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三	2,231,297.45	2,231,297.4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五	53,767.00	53,767.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1,665,924.45	51,665,924.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9,662,501.06	14,983,125.06	5.00%
1-2年（含2年）	148,764,787.44	14,876,478.75	10.00%
2-3年（含3年）	145,472,768.14	43,641,830.44	30.00%
3-4年（含4年）	61,108,427.82	30,554,213.91	50.00%
4-5年（含5年）	13,647,483.27	10,917,986.62	80.00%
5年以上	18,813,730.74	18,813,730.74	100.00%
合计	687,469,698.47	133,787,365.5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相同的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9,662,501.06
1至2年	148,764,787.44
2至3年	151,204,065.59
3年以上	139,504,268.83
3至4年	106,989,287.82
4至5年	13,701,250.27
5年以上	18,813,730.74
合计	739,135,622.92

注：应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应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若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超过10%且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详细披露该应

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若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应收账款科目注释时，若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超过 10%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当详细披露该客户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在应收账款项目的注释中，应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账龄、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若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超过 10%且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当详细披露该客户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并评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情况。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51,665,924.45				51,665,924.45
按组合计提	103,812,890.02	29,974,475.50				133,787,365.52
合计	103,812,890.02	81,640,399.95				185,453,289.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七	119,827,784.69	16.21%	14,443,312.54
客户六	73,637,899.43	9.96%	5,608,231.00
客户一	45,880,860.00	6.21%	45,880,860.00
客户八	28,796,444.00	3.90%	11,325,262.00
客户九	21,113,430.80	2.86%	1,510,519.90
合计	289,256,418.92	39.1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1）披露应收账款项目注释时，若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超过 10%且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当详细披露该客户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1、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若单个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详细披露客户名称、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披露应收账款项目注释时，若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超过 10%且账龄一年以上的，应当详细披露该客户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涉及应收个人款项的，还应披露应收个人款项余额及占比。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51,646.56	93.81%	11,807,583.91	98.09%
1 至 2 年	56,887.29	1.23%	3,969.00	0.03%

2至3年	3,969.00	0.08%	10,644.98	0.09%
3年以上	226,224.06	4.88%	215,579.08	1.79%
合计	4,638,726.91	--	12,037,776.9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总额占比(%)
贵州博云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1,662,500.00	35.8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56
深圳市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3,249.74	7.4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950.00	3.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27,358.49	2.75
合计	<u>3,314,058.23</u>	<u>71.45</u>

注：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15,342.59	32,653,594.86
合计	13,715,342.59	32,653,594.8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其他说明：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581,081.90	13,415,542.80
押金	914,297.84	1,346,127.26
备用金借款	1,297,403.32	1,582,266.96
代扣代缴款项	167,324.20	257,064.98
处置子公司应收款项		21,162,940.00
购房意向金	2,000,000.00	
其他	1,387,470.94	896,261.43
合计	17,347,578.20	38,660,203.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12,446.29		494,162.28	6,006,608.5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549.43			17,549.43
本期转回	2,391,922.39			2,391,922.3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38,073.33		494,162.28	3,632,235.6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03,056.08
1 至 2 年	1,954,755.55
2 至 3 年	1,076,510.61
3 年以上	4,013,255.96
3 至 4 年	2,737,223.42
4 至 5 年	379,950.90
5 年以上	896,081.64
合计	17,347,578.20

注：应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5,512,446.29	17,549.43	2,391,922.39			3,138,073.33
按单项计提	494,162.28					494,162.28
合计	6,006,608.57	17,549.43	2,391,922.39			3,632,235.61

注：披露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十四	保证金	2,288,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2 至 3 年（含 3 年）、4 至 5 年（含 5 年）	13.19%	193,650.00
客户十五	购房意向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3%	100,000.00
客户十六	保证金	1,480,00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8.53%	740,000.00
客户十七	保证金	1,309,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55%	65,455.00
客户十八	保证金	1,116,407.90	3 至 4 年（含 4 年）	6.44%	558,203.95
合计	--	8,193,507.90	--	47.24%	1,657,308.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其他说明：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9、存货

注：如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披露要求请选择是或参照披露，如不需要或需要遵守其他行业披露要求请选择否。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1,421.75		91,421.75	207,382.62		207,382.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在建系统	73,291,603.74		73,291,603.74	83,124,392.43		83,124,392.43
合计	73,383,025.49		73,383,025.49	83,331,775.05		83,331,775.05

注：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存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说明：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9,639,391.11	97,550,705.83
合计	59,639,391.11	97,550,705.83

注：1、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2、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其他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3、对于将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分类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对应的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2,821.95	632,378.05
留抵增值税	3,447,701.65	1,014,711.14
合计	3,830,523.60	1,647,089.19

注：1、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2、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3、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对于“应收退货成本”，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的，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其他说明：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说明：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8,811,156.31	0.00	58,811,156.31	99,312,233.38		99,312,233.38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58,811,156.31		58,811,156.31	99,312,233.38		99,312,233.38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其他说明：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注：披露用以确定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时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其他说明：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05,308.53			-1,126,672.61						7,278,635.92	
熙菱视源（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540,000.00		-540,000.00						0.00	
小计	8,405,308.53	540,000.00		-1,666,672.61						7,278,635.92	
合计	8,405,308.53	540,000.00		-1,666,672.61						7,278,635.92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92,120.14			4,592,120.14
2.本期增加金额	2,184,089.18			2,184,089.1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84,089.18			2,184,089.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776,209.32			6,776,209.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31,670.90			1,931,67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230,608.78			1,230,608.78
(1) 计提或摊销	187,402.85			187,402.85
(2) 固定资产转入	1,043,205.93			1,043,205.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62,279.68			3,162,279.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13,929.64			3,613,929.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0,449.24			2,660,449.2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

其他说明：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58,604.46	6,182,347.9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958,604.46	6,182,347.9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26,700.33	3,703,505.56	13,939,872.45	21,870,07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744.25	262,145.34	823,889.59
(1) 购置		561,744.25	262,145.34	823,889.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4,089.18	526,707.18	5,829.32	2,716,625.68

(1) 处置或报废		526,707.18	5,829.32	532,536.5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84,089.18			2,184,089.18
4.期末余额	2,042,611.15	3,738,542.63	14,196,188.47	19,977,342.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05,926.17	2,400,032.32	10,981,771.86	15,687,730.35
2.本期增加金额	128,081.94	297,522.30	1,318,602.40	1,744,206.64
(1) 计提	128,081.94	297,522.30	1,318,602.40	1,744,206.64
3.本期减少金额	1,043,205.93	364,455.42	5,537.85	1,413,199.20
(1) 处置或报废		364,455.42	5,537.85	369,993.2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43,205.93			1,043,205.93
4.期末余额	1,390,802.18	2,333,099.20	12,294,836.41	16,018,737.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1,808.97	1,405,443.43	1,901,352.06	3,958,604.46
2.期初账面价值	1,920,774.16	1,303,473.24	2,958,100.59	6,182,347.99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注：未执行租赁准则的公司填写。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其他说明：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无

22、在建工程

其他说明：无

(1) 在建工程情况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物资

其他说明：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其他说明：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38,580.47	12,638,58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6,179.56	12,226,179.5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2,226,179.56	12,226,179.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864,760.03	24,864,760.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5,684.66	895,684.66
2.本期增加金额			2,748,333.04	2,748,333.04
(1) 计提			2,748,333.04	2,748,333.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644,017.70	3,644,017.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733.33	17,733.33
(1) 计提			17,733.33	17,733.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733.33	17,733.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03,009.00	21,203,009.00
2.期初账面价值			11,742,895.81	11,742,895.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5.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产业化升级项目	9,041,593.73	4,192,736.18		8,687,359.86	4,546,970.05	
天启系列平台软件项目	3,553,354.88	1,450,702.67			5,004,057.55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		6,222,807.49		3,538,819.70		2,683,987.79
合计	12,594,948.61	11,866,246.34		12,226,179.56	9,551,027.60	2,683,987.79

其他说明

主项目	子项目名称	资本化开始时点	截止期末的研发进度
"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产业化升级项目	熙菱Merlineye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软件（基础版）V1.0	2018年10月	已完成验收
	熙菱Merlineye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软件（专业版）V1.0		已完成验收
	通用集成平台-熙菱通用安防集成平台软件V1.0		已完成验收
	车辆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熙菱人车管控平台软件V1.0		已完成验收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熙菱数据联网基础平台软件V1.0	2018年12月	已完成验收
	熙菱Merlineye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软件（基础版）V2.0	2019年12月	已完成验收
天启系列平台软件	熙菱时空分析（天启）平台软件V1.0	2019年7月	已完成验收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	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v1.0	2020年6月	已完成验收
	熙菱Merlineye易联多维感知网关软件V1.0	2020年4月	开发实施阶段
	熙菱得心-可视化业务重塑系统软件V1.0	2020年7月	已完成验收
	熙菱-智能数据治理平台软件V2.0	2020年11月	开发实施阶段
	熙菱天启-多维感知大数据融合实战软件V1.0	2020年4月	开发实施阶段

注：说明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其他说明：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41,754.99		544,718.16		197,036.83
合计	741,754.99		544,718.16		197,036.83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07,925.42	7,058,629.59	109,819,498.59	16,543,992.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1,547.93	138,232.19	5,612,844.36	841,926.65
可抵扣亏损	50,395,428.03	7,559,314.20	73,297.84	18,324.46
预计负债	3,424,874.29	503,803.32	2,946,202.97	457,647.57
合计	101,949,775.67	15,259,979.30	118,451,843.76	17,861,891.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说明：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9,979.30		17,861,89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881,702.12	
可抵扣亏损	26,359,516.11	27,658.66
合计	169,241,218.23	27,658.66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2022	12,788.62	12,788.62	
2023	4,522.78	4,522.78	
2024	10,347.26	10,347.26	
2025	6,446.70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6,325,410.75		
合计	26,359,516.11	27,658.66	--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	155,513.08	
合计	105,155,513.08	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其他说明：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说明：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说明：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028,327.14	5,042,832.00
合计	12,028,327.14	5,042,83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4,621,862.53	87,307,022.45
1 年以上	217,579,664.84	225,638,834.21

合计	372,201,527.37	312,945,856.6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航天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52,847,084.35	尚未完工验收
贵州守望领域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18,544,659.24	尚未完工验收
守望领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114,692.51	尚未完工验收
新疆北斗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86,581.54	尚未完工验收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90,316.10	尚未完工验收
合计	107,183,333.74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其他说明：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其他说明：无

预售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

其他说明：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46,782,622.62	64,199,418.75
合计	46,782,622.62	64,199,418.7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其他说明：无

注：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84,764.33	77,651,388.07	77,475,160.74	5,460,991.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740.58	874,762.00	1,009,636.33	155,866.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75,504.91	78,526,150.07	78,484,797.07	5,616,857.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3,284.54	68,844,654.95	69,215,492.64	4,222,446.85
2、职工福利费		355,085.84	355,085.84	0.00
3、社会保险费	190,908.31	4,015,729.69	3,054,743.62	1,151,89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129.66	3,863,274.71	2,986,391.83	1,040,012.54
工伤保险费	10,869.10	13,884.40	17,218.41	7,535.09
生育保险费	16,833.39	138,570.58	51,133.38	104,270.59
残疾人保障金	76.16			76.16
4、住房公积金	81,128.98	3,430,145.00	3,440,782.75	70,491.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442.50	1,005,772.59	1,409,055.89	16,159.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84,764.33	77,651,388.07	77,475,160.74	5,460,991.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5,783.42	839,201.41	973,543.73	141,441.10
2、失业保险费	14,957.16	35,560.59	36,092.60	14,425.1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0,740.58	874,762.00	1,009,636.33	155,866.25

其他说明：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449,700.22	20,821,924.2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85,636.68	2,149,886.72
个人所得税	230,866.76	187,60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合计	43,666,203.66	23,159,418.04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09,888.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975,390.87	22,038,998.69
合计	29,975,390.87	22,248,887.1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9,888.5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合计		209,888.50

注：公司需填写“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具体工具情况。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2) 应付股利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	22,924,764.80	11,282,880.00
房租	1,552,865.93	5,092,358.35
外部关联方借款		3,374,308.00
保证金	2,175,068.90	1,527,095.40
单位往来款	1,423,875.44	406,991.27
代扣代缴款项	1,524,532.68	286,452.93
其他	374,283.12	68,912.74
合计	29,975,390.87	22,038,998.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激励费用	5,061,840.00	存在回购义务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76,000.00	项目尚未结束，履约保证金
上海华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000.00	项目尚未结束，履约保证金
合计	5,583,840.00	--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说明：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828,985.53	9,918,182.70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111,420.00	
合计	9,940,405.53	9,918,182.70

注：对于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将与技术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已生效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税金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列示。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其他说明：无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其他说明：无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其他说明：无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其他说明：无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其他说明：无

47、租赁负债

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填写。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其他说明：无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其他说明：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其他说明：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510,250.91	3,853,146.35	计提售后维护费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510,250.91	3,853,146.35	--

注：对于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不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在“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000.00	1,890,000.00		2,240,000.00	项目补助、专项补助
合计	350,000.00	1,890,000.00		2,24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280,0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天池计划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六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补贴（软件集成）		1,650,000.00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000.00	1,890,000.00					2,24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单项政府补助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当详细披露该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条款、会计处理方法、涉及金额和当期实际收到金额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单项政府补助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当详细披露该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条款、会计处理方法、涉及金额和当期实际收到金额等。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3,251,500.00	3,650,000.00			-1,297,500.00	2,352,500.00	165,604,000.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 2020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本期新增股本 3,650,000.00 元，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减少股本 1,297,5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其他说明：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155,518.14	14,212,924.80	7,058,400.00	34,310,042.94
其他资本公积	38,055,272.98		190,841.72	37,864,431.26
合计	65,210,791.12	14,212,924.80	7,249,241.72	72,174,474.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增加系本期新增激励对象人数共 4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650,000.00 股，每股价格 4.893952 元，确认资本公积 14,212,924.80 元；本期减少系本期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1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65 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资本公积 7,058,400.00 元。

注 2：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90,841.72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417,740.00	17,862,924.80	8,355,900.00	22,924,764.80

合计	13,417,740.00	17,862,924.80	8,355,900.00	22,924,764.8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如果本公司业绩达不到解锁条件，将由本公司回购定向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存在回购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故本公司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库存股”。

根据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期新增激励对象人数共4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650,000.00股，每股价格4.893952元，确认库存股17,862,924.80元。本期对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65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每股价格6.44元，合计减少库存股8,355,9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确认库存股22,924,764.8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说明：无

58、专项储备

其他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89,805.64			11,789,805.6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789,805.64			11,789,805.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111,797.75	184,513,850.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111,797.75	184,513,850.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71,182.76	8,963,63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810.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5,904.45	2,280,8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74,710.54	191,111,797.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047,494.06	232,420,797.97	280,989,641.69	188,972,897.10
其他业务	443,238.16	82,275.80	66,984.14	11,314.93
合计	270,490,732.22	232,503,073.77	281,056,625.83	188,984,212.0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270,490,732.22	281,056,625.83	主要为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43,238.16	66,984.14	房租收入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43,238.16	66,984.14	房租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70,047,494.06	280,989,641.69	主营业务

注：1.针对本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备注”栏目逐项说明扣除的判断依据；如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写 0），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判断依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

2.上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情况，仅需填写“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等合计数，无需列示具体的扣除分项内容。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按商品类型分类	
其中：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145,170,275.14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24,771,003.52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100,106,215.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新疆	89,141,466.48
疆外	180,906,027.58
按市场或客户类型分类	
其中：政府客户	222,561,063.82
非政府客户	47,486,430.24
合计	270,047,494.06

注：披露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分解的信息以及该分解信息与每一报告分部的收入之间的关系等。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注：披露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企业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企业是否作为代理人）、企业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4,655,082.06 元，其中，210,475,688.8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注：披露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分摊至本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的定量或定性信息、未包括在交易价格的对价金额（如可变对价）等。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310.03	322,500.94
教育费附加	367,496.73	277,715.18
资源税		
房产税	81,072.29	38,573.80
土地使用税	5,216.39	5,847.14
车船使用税	10,854.90	10,504.20
印花税	203,001.65	167,733.94

营业税		149,61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051.55	132,229.12
合计	1,469,003.54	1,104,716.22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14,434.16	24,256,321.93
售后维护费	4,050,580.93	4,165,644.36
业务招待费	1,774,942.24	1,748,550.89
差旅费用	1,592,993.42	3,003,078.84
办公费及招投标费	1,128,993.28	1,189,936.93
运输费	296,498.67	337,904.17
其他	1,923,556.43	2,549,930.70
合计	32,781,999.13	37,251,367.82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47,866.47	28,787,314.94
折旧及摊销	4,289,042.40	2,349,293.56
中介机构费	4,030,983.61	5,483,040.04
房租及物业费	3,556,946.89	7,257,520.81
办公费	1,855,862.24	2,690,195.06
业务招待费	1,168,765.59	1,410,815.97
差旅费	1,056,073.09	1,575,142.53
股份支付费用	-190,841.72	6,814,847.19
其他	602,154.08	568,239.37
合计	40,116,852.65	56,936,409.47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11,679.79	12,833,711.08
差旅费	117,767.87	88,412.70
折旧及摊销	284,925.90	222,977.86
其他	192,206.24	60,225.42
合计	20,406,579.80	13,205,327.06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25,764.45	7,201,695.23
利息收入（“-”号填列）	-216,710.13	-427,527.3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6,256.45	161,733.07
长期应收款融资收益	-8,695,352.80	-12,177,360.62
合计	-3,350,042.03	-5,241,459.68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365,976.05	2,536,750.98
抗击新冠肺炎企业特别扶持金	336,900.00	
稳岗补贴	201,354.57	204,590.80
社保补贴	172,324.00	379,008.49
技能培训扶持资金	136,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034.16	23,279.23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6,657.24	31,207.39
专利资助费	7,500.00	
上海市残疾人保障金	3,445.50	4,405.90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3,590.00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1,750,000.00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款项		800,000.00
2016 年高新区（新市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先导区项目		7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款项		350,000.00
2015 年高新区（新市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350,000.00
2019 年新疆 APP 创新应用大赛		1,886.79
合计	3,342,581.52	7,131,129.5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4,949.89	-1,936,421.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853,08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438,202.66	963,233.65
合计	-966,747.23	36,879,893.17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其他说明：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4,372.96	-2,014,000.5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640,399.95	-24,156,477.3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8,015.00	
合计	-79,464,041.99	-26,170,477.96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733.3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其他		
合计	-17,733.33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267.34	13,446.5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29.79	
----------	------------	--

注：按照资产处置项目分类列示。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1,050.96	9,269.65	61,050.96
合计	61,050.96	9,269.65	61,05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36,076.52	199,774.00	436,076.5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7.95		3,717.95
罚款	4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其他	171,954.29	462.79	171,954.29
合计	1,061,748.76	400,236.79	1,061,748.76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4,034.71	3,075,90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1,912.13	-2,231,516.60
合计	4,295,946.84	844,391.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475,235.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21,28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396.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46.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9,427.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2,541.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62,972.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77,666.37
所得税费用	4,295,946.84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业务保证金等	17,865,081.04	20,095,357.46
利息收入	216,710.13	427,527.36

收到政府补助款	3,899,948.23	773,171.21
营业外收入	61,050.96	9,269.65
合计	22,042,790.36	21,305,325.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付现费用	26,309,524.57	32,121,172.40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	17,431,008.02	22,522,121.25
营业外支出	1,058,030.81	400,236.79
合计	44,798,563.40	55,043,53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972,075.44
合计		2,972,075.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借款		27,774,308.00
合计		27,774,308.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股东借款	3,374,308.00	24,400,00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6,207,516.00	2,134,860.00
定增支付中介机构费	1,195,000.00	
合计	10,776,824.00	26,534,86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5,771,182.76	5,434,68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481,775.32	26,170,47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5,268.15	2,389,154.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48,333.04	358,19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718.16	407,63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37.55	-13,44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9,588.35	-4,975,66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6,747.23	-36,879,89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912.13	-2,231,51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8,749.56	7,128,54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98,016.13	115,807,84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817,384.87	-70,484,038.87
其他	-190,841.72	6,814,8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9,160.10	49,926,825.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96,584.44	78,634,677.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634,677.50	131,923,895.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93.06	-53,289,218.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8,296,584.44	78,634,677.50
其中：库存现金	24,729.20	68,62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271,855.24	78,566,04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6,584.44	78,634,677.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30,773.33	注 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030,773.33	--

其他说明：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9,030,773.33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11,332.1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4,219,441.23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无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365,976.05	其他收益	2,365,976.05
2020 年第六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补贴（软件集成）	1,650,000.00	递延收益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扶持款	1,0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抗击新冠肺炎特别扶持金	336,900.00	其他收益	336,900.00
2016 年度自治区高层人才引进工程	280,000.00	递延收益	

2019 年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天池计划项目	24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201,354.57	其他收益	201,354.57
社保补贴	172,324.00	其他收益	172,324.00
技能培训扶持资金	136,800.00	其他收益	136,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034.16	其他收益	78,034.16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70,000.00	递延收益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3,590.00	其他收益	23,590.00
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补贴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6,657.24	其他收益	16,657.24
专利资助费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上海市残疾人保障金	3,445.50	其他收益	3,445.5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其他说明：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说明：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无

注：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同时还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相关信息。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智能安装、软件技术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信息安全评测咨询		100.00%	设立
昌吉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智能安装、软件技术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阿克苏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智能安装、软件技术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乌什县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智能安装、软件技术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熙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智能安装、软件技术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33.3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071,602.42	12,827,323.72
非流动资产	666,300.26	536,833.19
资产合计	12,737,902.68	13,364,156.91
流动负债	8,592,990.24	6,766,386.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592,990.24	6,766,386.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44,912.44	6,597,770.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80,255.84	2,197,057.58
调整事项	5,898,380.08	6,208,250.9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898,380.08	6,208,250.9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78,635.92	8,405,308.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025,659.84	8,097,750.60
净利润	-3,517,686.88	-6,708,286.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17,686.88	-6,708,286.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熙菱视源（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6,238.38	340,429.64	-165,808.74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其他说明：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无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开文、岳亚梅夫妇。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聚信金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熙菱视源（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9%的股权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30%的股权
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熙菱视源（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9,739,945.40	25,000,000.00	否	758,581.00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3,214,403.00	10,000,000.00	否	3,372,209.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7,73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504,512.00	1,504,51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上海熙菱承租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7幢301室、304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租赁价格参照同类市场公允价值。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2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岳亚梅、何开文（注 2）	76,5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是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岳亚梅、何开文（注 3）	4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否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岳亚梅、何开文（注 4）	10,000,000.00	2019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7 月 18 日	是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岳亚梅、何开文（注 5）	3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18 日	是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岳亚梅、何开文（注 6）	2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06 月 26 日	是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岳亚梅、何开文（注 7）	45,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8 日		否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岳亚梅、何开文（注 8）	2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否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岳亚梅、何开文（注 9）	1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熙菱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编号 121XY2019022485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整，授信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人熙菱信息、何开文、岳亚梅，保证额度为 2,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等另加三年。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署编号为 1938000511 号、1938000511-1 号及 1938000511-2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何开文、岳亚梅，担保额度为 7,6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署编号为 ZB6009201800000042、ZB6009201900000017、ZB6009201900000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 4,000.00 万元，保证人为何开文、岳亚梅、上海熙菱。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4：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编号为 88100111907160004201、2019071700000008、8810011190716000420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何开文、岳亚梅、上海熙菱，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签署编号为 WLMQ18（高保）190014 号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18(个人高保)190014-1号、WLMQ18(个人高保)190014-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整，保证人分包为上海熙菱、何开文、岳亚梅，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则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若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注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19年10月11日签署编号为(2019)乌银综授额字第000043号《授信额度合同》，总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整，授信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7月25日止，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合同编号为(2019)乌银综授额字第000043号-担保01、(2019)乌银综授额字第000043号-担保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何开文、岳亚梅，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编号为2038000598号、2038000598-1号及2038000598-2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何开文、岳亚梅，担保额度为4,5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8：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编号为88100112006090001201号、88100112006090001202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何开文、岳亚梅，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9月11日签署合同编号为兴银新借保字(分营)第202003240001-1号、兴银新借保字(分营)第2020032400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上海熙菱、何开文、岳亚梅，保证额度为1,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岳亚梅	1,900,000.00	2019年06月28日	2020年02月11日	
岳亚梅	1,474,308.00	2019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其他说明：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21,461.85	3,845,376.56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100.00	6,510.00	65,100.00	3,255.00
其他应收款	乌鲁木齐聚信金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0,300.00	1,016,515.00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2,259.84	1,240,324.40
应付账款	熙菱视源（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91,669.00	758,581.00
应付账款	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14.99	32,514.99
其他应付款	岳亚梅		3,374,308.00

注：关联交易约定以净额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可以抵销后金额填列。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862,924.8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55,9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05,000.00 元，由 1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3,405,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6.44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授予数量由 3,405,000 股调整为 3,251,500 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84 人。

2020 年公司对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1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65 名激励对象当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6,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限制性股票 1,297,500.00 股，每股价格 6.44 元，合计减少库存股 8,355,9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50,000.00 股，实际授予对象共 48 人，共计增加股本 3,65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6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12,924.8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2020 年股权激励，对于非高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授予价格，对于高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授予价格-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按照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253,277.5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0,841.72

注：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请填写“无”。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注：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的，请填写“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6,587,956.23 元。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0% 股权以	18,853,542.40	

	1,747.5 万元转让给杭州数安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其他说明：无

3、销售退回

无

注：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其他说明：无

(2) 未来适用法

其他说明：无

2、债务重组

注：说明重要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重组方式、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2) 其他资产置换

注：说明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转让原因等。

4、年金计划

注：说明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5、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无

注：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注：说明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包括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855,532.35	21.90%	50,612,157.45	55.71%	40,243,374.90	25,825,083.23	6.84%			25,825,083.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097,731.37	78.10%	90,031,528.51		234,066,202.86	351,467,222.66	93.16%	79,303,011.51		272,164,211.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097,731.37	78.10%	90,031,528.51	27.78%	234,066,202.86	351,467,222.66	93.16%	79,303,011.51	22.56%	272,164,211.15
合计	414,953,263.72	100.00%	140,643,685.96		274,309,577.76	377,292,305.89	100.00%	79,303,011.51		297,989,294.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5,880,860.00	45,880,86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40,027,784.35			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二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三	2,231,297.45	2,231,297.45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19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客户十三	25,590.55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90,855,532.35	50,612,157.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866,975.13	3,943,348.76	5.00%
1-2 年 (含 2 年)	82,589,679.90	8,258,967.99	10.00%
2-3 年 (含 3 年)	81,323,137.64	24,396,941.29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548,286.38	25,274,143.19	50.00%
4-5 年 (含 5 年)	13,057,625.20	10,446,100.16	80.00%
5 年以上	17,712,027.12	17,712,027.12	100.00%
合计	324,097,731.37	90,031,528.5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110,350.03
1 至 2 年	82,589,679.90
2 至 3 年	86,054,435.09
3 年以上	127,198,798.70
3 至 4 年	96,429,146.38

4至5年	13,057,625.20
5年以上	17,712,027.12
合计	414,953,263.72

注：应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50,612,157.45				50,612,157.45
按组合计提	79,303,011.51	10,728,517.00				90,031,528.51
合计	79,303,011.51	61,340,674.45				140,643,685.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七	119,827,784.69	28.88%	14,443,312.54
客户一	45,880,860.00	11.06%	45,880,860.00
客户八	28,796,444.00	6.94%	11,325,262.00
客户九	21,113,430.80	5.09%	1,510,519.90
客户十	15,086,653.00	3.64%	3,284,526.50
合计	230,705,172.49	55.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92,573.91	21,943,931.89
合计	17,492,573.91	21,943,931.8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无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其他说明：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无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65,979.00	2,454,476.00
押金	203,750.00	230,250.00
备用金借款	402,282.50	420,744.82
代扣代缴款项	126,856.64	229,074.98
处置子公司应收款项		20,330,300.00
购房意向金	2,000,000.00	
其他	13,943,368.30	350,015.52
合计	18,942,236.44	24,014,861.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20,929.43		150,000.00	2,070,929.4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21,266.90			621,266.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9,662.53		150,000.00	1,449,662.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无

适用 不适用

注：应当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定性和定量信息）。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66,073.19
1 至 2 年	462,589.73
2 至 3 年	297,900.10
3 年以上	1,815,673.42
3 至 4 年	1,224,223.42
4 至 5 年	369,000.00
5 年以上	222,450.00
合计	18,942,236.44

注：应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说明是否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若存在，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150,000.00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	1,920,929.43		621,266.90			1,299,662.53
合计	2,070,929.43		621,266.90			1,449,662.53

注：披露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十五	购房意向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6%	100,000.00
客户十八	保证金	1,116,407.90	3 至 4 年（含 4 年）	5.89%	558,203.95
客户十九	保证金	511,906.00	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2 年（含 2 年）	2.70%	33,957.30
客户二十	保证金	275,900.10	2 至 3 年（含 3 年）	1.46%	82,770.03
客户二十一	保证金	200,0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6%	160,000.00
合计	--	4,104,214.00	--	21.67%	934,931.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其他说明：无

注：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应说明原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注：说明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588,103.19		146,588,103.19	146,396,701.51		146,396,701.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6,588,103.19		146,588,103.19	146,396,701.51		146,396,701.5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28,596,701.51	191,401.68				128,788,103.19	
阿克苏熙菱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熙菱数据技 术有限公司	10,300,000.00					10,300,000.00	
乌什县熙菱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昌吉熙菱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46,396,701.51	191,401.68				146,588,103.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229,194.39	78,960,893.21	58,172,594.63	40,625,694.14
其他业务				
合计	84,229,194.39	78,960,893.21	58,172,594.63	40,625,694.1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11,737,437.40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53,395,575.44

内部销售	19,096,181.55
合计	84,229,194.39

注：披露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分解的信息以及该分解信息与每一报告分部的收入之间的关系等。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注：披露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企业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企业是否作为代理人）、企业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757,666.88 元，其中，28,453,554.04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注：披露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分摊至本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的定量或定性信息、未包括在交易价格的对价金额（如可变对价）等。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436,76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93,591.93	693,192.44
合计	193,591.93	35,129,959.0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19.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57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8,202.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97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1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15,202.06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7%	-0.826	-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6%	-0.828	-0.8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5,771,182.76	8,963,638.45	281,018,225.58	417,946,154.5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35,771,182.76	8,963,638.45	281,018,225.58	417,946,154.5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注：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文本。